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ST 秋林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处于失联状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亚	失联	
董事	李建新	失联	
独立董事	白彦壮	白彦壮先生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但未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5）。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后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四、公司负责人李亚处于失联状态，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584,942.62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09,160,485.7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39,745,428.41 元。

因为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39,745,428.41 元，所以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2019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疑似存在的不当交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尚未确认。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详见公告临 2019-004），原因尚不明朗。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实行票决制，表决事项需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审议通过。另外，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由于过去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董事长直接负责，故无法判断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其他人员不知晓的情况下通过该业务或利用其身份而产生其他不当交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已停滞。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1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经公司申请，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对《担保函》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担保函》中右下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由法院随案移送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印鉴式样》上公章栏右上侧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由此判断，本案涉及的担保合同中的公司公章系伪造，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4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2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2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充报案材料。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经公司申请，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对《担保函》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担保函》中右下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由法院随案移送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印鉴式样》上公章栏右上侧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

印章盖印形成。由此判断，本案涉及的担保合同中的公司公章系伪造，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4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2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4. 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储的债券募集资金被违法划转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实施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资金存储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三方共同监管的办法。

但资金监管方华夏银行在未见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的划款指令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划出。

公司已就此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 号】，答复书中对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该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涉嫌伪造“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等四项问题进行了回复，确认了华夏银行违规划转我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开展保理业务等问题。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对以上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此项事宜，公司将尽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诉龙井银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 1 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 20%股份，并以 3.3824 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合计出资金额 4.3824 亿元。

公司派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往龙井农商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走访，对于置出资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告知置出资产已被处置，但未提供任何文本材料或说明，公司派去的工作人员拍照获得处置协议复印件内容如下：2018 年 8 月 21 日，延边农商行作为甲方、秋林集团及龙井银行其他三家股东（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天津佩珀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龙井银行作为丙方签订的“吉合框字第 160518-3 号协议书”。该协议书显示甲方支付 3.5 亿元购买乙方已出资购买的原延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不良贷款及抵债资

产(根据“吉合框字第160518-2号资产管理处置委托协议”,乙方购买的不良资产合计11.5亿)。转让款支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4000万元,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3.1亿元。公司尚不知晓股权受限及冻结的原因,针对通过拍照获取的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处置协议复印件。该协议复印件所显示的内容从未在公司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用印账簿亦无相应记录,置出资产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延边农商行称已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款项。经龙井银行提示,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派员赴龙井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询发现,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20%股权被冻结(公告编号:临2019-049)。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约定,将我公司入股龙井农商行时购买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3.01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购置价3.3824亿元)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我公司,且请求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19)吉24民初327号,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审限为182天。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目前无结果。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地食品	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丰金桔莱	指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桔莱（天津）	指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秋林彩宝	指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秋林珠宝	指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秋林基金	指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秋林首岳基金	指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林（深圳）珠宝	指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桔莱	指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龙井银行	指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秋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吉平	徐超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zqb@ql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秋林	600891	ST秋林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星、李嘉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颜永军 ¹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股改实施完成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结束之日（已督导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颜永军、周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	-------	-------	--------------	-------

¹2019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国盛证券原委派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长清变更为颜永军。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营业收入	334,989,774.90	4,724,279,377.09	-92.91%	6,814,874,0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584,942.62	-4,131,336,967.83	87.16%	163,602,2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390,258.62	-4,137,591,770.68	94.67%	158,402,4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60.18	194,287,907.62	-79.96%	-1,673,369,324.3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757,371.01	-1,101,172,428.39	-48.18%	3,029,311,230.06
总资产	1,417,373,098.86	1,443,287,892.80	-1.80%	5,785,479,381.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6.69	87.1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6.70	94.6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3	(428.72)	增加467.55个百分点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9	(429.37)	增加447.56个百分点	5.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58.49万元，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36,646.49万元，不存在其他影响因素，所以计算结果为38.8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745,224.00	68,950,309.30	79,575,050.60	81,719,1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73,684.39	-62,690,119.1	-33,955,111.9	-389,666,0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33,850.47	-59,467,392.2	-34,260,014.09	-80,829,0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10.78	2,395,231.7	29,435,660.69	5,611,15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623.88		-98,384.25	-273,79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702.56		21,196.20	2,276,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0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		-195,500.40	-9,918,544.98

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50,804.38		-4,651,033.38	2,548,48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93,50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20		71.40	-148,346.90
所得税影响额	-7,875.10		-915,050.72	-1,760,901.73
合计	-310,194,684.00		6,254,802.85	5,199,834.3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黄金珠宝业务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已停滞。

(二) 百货经营

1、**主要业务：**秋林公司是零售业态传统商业百货，主要经营品类范围以男女服装、服饰（含男女鞋及其他饰品类）、食品、珠宝玉器、钟表、化妆品及季节性商品（羊毛羊绒、皮衣裘皮、羽绒服）为主。

2、**经营模式：**公司与合作方的经营模式为经销、联营及定租相结合。

3、**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传统百货市场依然持续低迷，面临来自新零售、消费需求改变

等各方面影响。一方面，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网络销售技术已渐趋成熟，销售媒介更是从最开始的购物网站，逐渐发展到专业购物 APP、日常社交软件代购等多渠道，以网络电商为主的销售形式已逐步深入到大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变着百货零售行业的经营环境和人们的消费习惯，使以实物销售、面对面交易的传统百货面临更大的挑战，经营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百货行业同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大型购物中心、购物综合体的兴起，稀释传统百货业原有客流，共同瓜分市场份额。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提升综合运营能力

2019 年秋林商场内经营品类共计 23 大类，品牌 338 支。为对品牌进行有效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创造经营效益，业务部门在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适时灵活调整管理手段，如对商场内各销售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并实行奖励机制，将销售与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专柜、每个人，提升人员工作热情与主动性，以激励方式促进销售业绩的达成；重点跟进销售业绩下滑品牌，与供应商一同寻找原因研究解决办法，深度挖掘品牌自身潜力，对于重点跟进的品牌均达到了止滑及业绩提升的效果。

业务部门在维护好现有供应商外，持续开发有实力、有发展前景的新供应商和新品牌，为商场内消费档次的提升、商品结构的优化做好充足的品牌储备。定期考察和调研各大商场及商圈情况，全面分析品牌、价格、活动、经营、设施、陈列等方面，掌握市场最新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商场未来的布局调整和规划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2) 多样化营销宣传营销活动是拉动经营业绩提升的重要手段。2019 年秋林商场共组织活动 17 档，累计 180 天，为公司销售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公司企划活动在宣传品牌、商品的同时，将表达秋林品牌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内容融入其中，让消费者在了解优惠、参与购物之余，感受到百年老店的文化内涵。在宣传手段上，2019 年加大了微信、网络、节日及企业主体文化活动的营销推广，加大了品牌营销的传播，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将积极寻求宣传形式的突破，挖掘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模式，为促进销售、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3) 打造品质商场，促企业长远发展

“百年秋林，诚信品质”，这是对大众的承诺，也是公司一直秉承的经营原则。销售业绩固然是一项重要指标，但是消费者的满意度、商品的品质、服务的质量等更是保证这一指标提升的重要前提。2019 年，秋林商场各业务部门共同了解品牌的进货渠道，定期抽查商场各楼层商品，检查商品质量，必要时送专业机构检测，2019 年全年共计抽查专柜 1020 家，商品 1102 款，对问题商品进行了严肃处理，为消费者严把商品质量关，真正做到货真价实。商场内全年推行“三心”服务，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及导购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以真诚、优质服务打动消费者，在增强商场聚客能力的同时促进销售的进一步提升。

(三) 秋林食品

1、**主要业务范围：**以生产、销售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烘焙产品（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啤酒、果酱、糖果、速冻汤圆、冰制品等主要经营范围。

2、**主要产品：**共分为九大类，200 余种产品，销售烘焙类面包糕点产品（包括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系列面包产品、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产品、月饼），以秋林公司百年特色伊雅牌红肠为代表的肉灌产品，以伊雅牌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系列饮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秋林系列果酱、列巴郎精酿系列啤酒、秋林糖果、新天地秋林速冻汤圆及以秋林冰棍为代表的冰制品等诸多极具国际特色的秋林食品。

3、**经营模式：**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历史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有 119 年的历史，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的同时，销售连锁发展的经营特色，目前已建立 100 余家秋林食品加盟店及销售网点，公司电商平台建立了 6 家网络销售店铺，实现了线上和线下同步销售的格局。2019 年 9 月 24 日，恢复建立秋林历史上曾有的俄式特色西餐厅。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一）聚焦品牌突破，塑造企业品牌新形象

1、多媒体协同发力。充分利用自媒体的七大传播平台，全面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广泛联合多媒体合作，扩大互联网品牌宣传，特邀网络大 V、网红嘉宾、网络美食达人带动粉丝传播，全力塑造企业品牌新形象；坚持传统媒体党报的引导力度，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扩大传播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

2、主创品牌文化节。创新企业自有品牌主题的营销活动，秋林食品肉灌节、面包节、蛋糕 DIY 大赛、啤酒发布会，已然形成品牌营销的新动能，提升品牌的文化价值。

3、参会参观宣传。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展销宣传活动，同时加大行业会展宣传推广力度，抢抓市场商机，创造品牌营销机遇，拉动销量增长。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大面包制作技艺展馆，充分展示企业文化和品牌特色，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品牌文化魅力。

（二）聚焦渠道突破，加快全渠道融合发展

1、电商渠道突飞猛进。电商渠道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业绩增长成为全渠道之首。2019 年成功注册上线秋林官方卖场型旗舰店，形成电商渠道 6 家店铺在线运营格局。全年线上平均客单价高于行业平均值 30%，深受消费者的信赖和肯定，复购率明显上升，为下一步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坚守传统渠道开发拓展。传统销售网点依然是目前产品营销的前沿主阵地，2019 年实体店总体业绩呈现小幅波动，因此，加速开店步伐，提升单店质量，纵深延展创收之路，采取精准有效的扶持措施，是传统渠道发展的重要工作。

3、常态化促销坚持不懈。以秋林营业主渠道为常态化促销的中心阵地，推进重点销售网点开展常态化促销活动。生产和销售紧密配合，全面深入经营领域，积极推动节日促销、主题文化节促销、新产品促销等推广活动，全力宣传品牌文化和产品特色，拉动销售额提升。

（三）聚焦产品突破，加快产品差异化创新

1、加快新产品创新开发。2019 年产品研发向渠道靠拢，产品更注重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全年开发并上市新品 30 余款，其中包括烘焙类产品、肉制品类、啤酒类、伴手礼产品。创新研发西餐类产品——法式甜点，赢得了消费者的喜爱，满足了食客们的味蕾，产品创新为满足渠道发展奠定了基础。

2、打造网红爆款产品。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追求，秋林食品烘焙类产品以其营养、健康、自然的品质，逐渐引领消费习惯。2019 年修古利姆、花碗、全麦核桃、古利姆、奶油西点等产品市场关注度逐级提高，成为产品销量的佼佼者；其中新品果仁列巴、新品玛斯拉、新品金色艾尔啤酒，一经上市持续热销，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坚持以渠道创新产品的战略，丰富了产品结构，延展了销售空间，为打开市场销量做出了努力。

（四）聚焦经营突破，提升质量和经济效益

1、创新跨界餐饮领域。经过为期半年多的精心策划和艰辛努力，传承开发秋林西餐厅项目。对阿什河街 62—64 号，即四号楼进行保护性修复，最大限度的恢复了建筑物的原貌，使老建筑绽放出新的风采，发掘出了它的历史价值和使用价值。秋林西餐厅以法餐为主，装修时尚巧妙，环境静谧高雅，9 月 24 日开业至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好评，为哈尔滨打造出了一家有历史、有故事、有特色、有味道的风格独特的西餐厅。

2、扩增渠道产品种类。2019 年重点深入全渠道经营建设，连锁系统和商超系统是扩大经营品类的重要渠道，其中连锁系统加大畅销产品和新产品现场体验性营销力度，积极推进烘焙类产品和肉灌小货产品；商超系统主攻面包产品、糖果、肉制品冷链进场，丰富了柜台产品品项，推动销量增长。

3、精准帮扶助力营销。重点锁定加盟系统，实施销售激励和经营帮扶措施，对重点店面进行经营指导，调整店内产品结构，增加销售品项，鼓励开店助推业绩。连接加盟系统京东到家线上销售，实现银联云闪付支付功能，联动终端网点共同发力，通过优质服务和长效管理，增强加盟商的经营信心，携手合作共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黄金加工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已停滞。

（二）百货业方面

1、核心商圈的绝佳位置。秋林商场地处哈尔滨市最繁华的商业街区，位于哈尔滨市知名度最高的商圈——秋林商圈，该区域不仅是市民休闲的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旅游观光地。

2、便利的交通条件。秋林商场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地上地下轨道交通便捷，覆盖了城市的主干线沿线居民区，方便顾客出行。同时毗邻哈尔滨火车站、客运站，是外地游客中转休憩、旅游消费的必到之处。

3、适中的商业面积。作为地处城市中心的传统百货，秋林商场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经营面积 2.7 万平方米，合约面积 1.8 万平方米，属于紧凑型商业格局。面对目前市场经济下行的趋势，很多合作商都选择关闭不盈利店铺来作为渡过的一种方式，而秋林商场营业面积适中，同品牌的签约面积也较合理，合作商销售压力相对较小，能够保持稳定的收益。

4、相对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目前商场各楼层的中层管理者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了解商场内的各个品类，对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快速反应，做好日常工作。

（三）食品业方面

1、俄式传统特色工艺技术

1900 年俄国人伊万·雅阔洛维奇·秋林开办秋林洋行哈尔滨分行，并设立面包等食品作坊及水酒色酒厂，专门生产俄国人喜爱的大列巴、大列巴格瓦斯、黑加仑果酒、果酱等传统食品。1953 年由苏联政府将秋林食品加工企业正式有偿移交给中国政府，至此，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得以传承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历经五代传承至今。秋林食品公司一直坚持传承百年历史工艺特色，结合现代化管理模式，使食品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秋林食品九大类产品 200 多个品种，其中有四大类产品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两项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和秋林黑豆蜜果酒制作技艺；两项哈尔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果酱制作技艺和格瓦斯（大列巴）传统技艺。非遗项目打造出企业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企业的文化软实力和知名度，同时也为这座城市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贡献，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之一。

3、企业品牌特色

2019 年围绕秋林食品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的“五大特色”品牌定位方向，结合公司九大类产品结构，品牌推广深入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形成独具特色的差异化营销。全年通过多媒体合作、参展参会，自创主题文化活动、借助自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广等手段，贯彻多管齐下，内外并举的方针，大力推进品牌营销战略的落实，积极寻求品牌宣传形式的突破，积极带动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黄金板块

因公司黄金业务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后，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二）秋林百货

2019 年，面对严峻的整体经济形势和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深度分析经济态势和市场变化，根据行业动态适时调整经营发展规划。在坚持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以完成整体经营业绩和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为工作目标，充分利用企业商圈的地理位置、独具特色的建筑群体、百年沉淀的历史文化等优势，全面开展加强现场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增进企划活动宣传效果、促进品牌升级等各项工作。在现场管理中，一方面通过持续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使管理有据可依、有规可循，加强商场管理的规范性；另一方面，学习其他商场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经验，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去粗取精，有选择的运用到实际经营管理中；同时加强与商场供应商的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收集消费者的反馈，了解大众的需求，为经营管理的提升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在服务提升方面，公司全年推动“三心”工作，即放心的质量、安心的价格、贴心的服务，力求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的同时，以良好的服务形象、暖心的服务内容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增强服务软实力。在活动宣传方面，掌握市场动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的运作情况，确保营销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为经营目标服务，为市场份额和销售提供支持，达到扩大企业知名度、提高美誉度的目的。

（三）秋林食品

面对市场低迷、消费放缓的不利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继续围绕“四个突破、十项重点”总体方针，全面推进落实 2019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在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笃定前行，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接近完成全年预期目标，重点在品牌突破、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管理突破上取得了阶段性工作佳绩，积极助推企业向好发展。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违约

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合计 2.15 亿元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并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根据“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失联，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停滞，且 2018 年年报至今公司发生黄金事业部所属各公司有存货不实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等情况，导致公司无力兑付“18 秋林 01”债券利息。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公司无法支付本次利息，不排除发生全体债券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本期比 2018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109,760.93	4,591,007,687.33	-4,307,897,926.4	-93.83%
利润总额	-529,196,847.33	-4,126,579,225.52	3,597,382,378.19	87.18%
净利润	-530,155,917.17	-4,143,098,921.47	3,612,943,004.30	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0,584,942.62	-4,131,336,967.83	3,600,752,025.21	87.16%
--------------	-----------------	-------------------	------------------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4,989,774.90	4,724,279,377.09	-92.91%
营业成本	208,875,467.35	4,479,045,412.04	-95.34%
销售费用	23,492,609.05	28,736,512.95	-18.25%
管理费用	70,350,356.75	67,759,493.84	3.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751,700.38	180,993,154.80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60.18	194,287,907.62	-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073.02	23,365,172.54	-12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92.12	-260,373,949.36	99.5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3,645.13 万元，同比减少 92.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零售	206,168,379.64	161,447,903.98	21.69	-9.67	-10.87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	102,480,668.54	65,747,788.50	35.84	-5.91	-9.89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黄金珠宝经营	8,981,613.24	10,704,454.74	-19.18	-99.79	-99.75	减少 21.45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及其他	48,091,995.15	1,708,201.80	96.45	-4.92	0.48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分部抵销	-30,732,881.67	-30,732,881.67				
合计	334,989,774.90	208,875,467.35	37.65	-92.91	-95.34	增加 31.7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零售	商品成本	161,447,903.98	77.30	181,145,417.64	4.04	-10.87	
食品加工	商品成本	65,747,788.50	31.48	72,963,956.66	1.63	-9.89	
黄金珠宝经营	商品成本	10,704,454.74	5.12	4,209,119,337.27	93.97	-99.75	
黄金首饰加工	加工成本	0.00	0.00	14,116,698.67	0.32	-100.00	停产
租赁业务及其他		1,708,201.80	0.82	1,700,001.80	0.04	0.48	
分部抵销		-30,732,881.67	-14.72				
合计		208,875,467.35	100	4,479,045,412.04	100	-95.3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95.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99.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98%。

其他说明

金额（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37.05	1.60%
2	曲远英（哈西客站一楼）	408.09	1.21%
3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361.36	1.07%
4	哈尔滨骏千投资有限公司	308.60	0.92%
5	张士阳	280.53	0.83%
	合计	1,895.63	5.6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615.36	7.73%
2	深圳前海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06.53	4.82%
3	大厂回族自治县福顺肉类有限公司	778.40	3.73%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706.92	3.38%
5	哈尔滨仁君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92.67	3.32%

		4,799.88	22.98%
--	--	----------	--------

我公司本年度主要经营性收入来源于商场百货和秋林食品销售，因商场百货销售为终端消费者，所以无法统计列入销售排名中。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3,492,609.05	28,736,512.95	-18.25%	正常变动
管理费用	70,350,356.75	67,759,493.84	3.82%	正常变动
财务费用	183,751,700.38	180,993,154.80	1.52%	正常变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60.18	194,287,907.62	-79.96%	主要是黄金板块业务停滞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073.02	23,365,172.54	-122.61%	主要是黄金板块业务停滞投资活动减少，食品公司设立分子公司改扩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92.12	-260,373,949.36	-99.51%	主要是黄金板块业务停滞银行借款减少，及偿还债务。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9,098,360.89	0.64	3,104,707.04	0.22	19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0.73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8,500.00	0.16	4,613,750.00	0.32	-51.70	
投资性房地产	15,108,330.85	1.07	34,181,386.18	2.370	-55.80	
应付利息	204,998,333.26	14.46	26,379,231.46	1.83	677.12	

其他说明

- 1、预付款项：主要是秋林食品下属肉制品公司工程支出所致；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采用新会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发放贷款及垫款：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收缩贷款业务规模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 5、应付利息：企业发行债券计提利息。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

1、黄金行业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黄金板块业务停滞。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80.23 吨，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与 2018 年相比，减产 20.89 吨，同比下降 5.21%。2019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02.78 吨，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12.91%。其中：黄金首饰 676.23 吨，同比下降 8.16%；金条及金币 225.80 吨，同比下降 26.97%；工业及其他 100.75 吨，同比下降 4.90%。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消费疲软，尤其随着下半年黄金价格的不断攀升，黄金首饰消费出现明显下滑，未能延续上半年同比增长的趋势。

2、百货行业分析

近年来，中国传统实体百货业不断受到冲击，一方面是电商企业和新兴大型综合购物中心的迅猛崛起，打破了传统百货业单一实体销售的经营模式和消费理念，在消费人群一定的情况下带来更多竞争与挑战；另一方面是随着国民经济、智能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体验更趋向于品质化、多样化。

3、食品制造零售业分析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运行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局面，我们所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秋林食品公司作为传统制造零售企业，我们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秋林食品延伸空间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消费前景。我们通过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发挥秋林食品的历史、文化、产品、工艺、经营特色，全力推进渠道开发，创新产品研发，提升企业品牌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企业经营效益平稳发展，使秋林食品的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能够保持着领先地位。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哈尔滨市内	秋林百货	1	3.4601		
哈尔滨市内	秋林食品			80	0.2
哈尔滨外埠	秋林食品			24	0.058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黄金珠宝饰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不同生产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不同采购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前十名直营、专营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各地区实体门店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各黄金珠宝饰品品种数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失联等因素影响，公司黄金板块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相关经营数据无法取得。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82.7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	131.28	130.61	-0.08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	42.01	-795.77	-50.76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小额贷款	5000	1,928.49	1,912.15	119.98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2.59%	食品加工销售	1080	6,349.61	3,271.89	573.54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宝石销售	500	23,235.71	-3,433.35	9.88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124,599.54	-162,646.97	-10,305.04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销售	10000	82,318.07	-34,544.52	-485.54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吸收存款、对外贷款	50000	435,072.71	43,702.90	-7,695.5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

目前公司黄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百货业务

随着电商以及其他新型购物业态的不断涌现和发展，消费者的购物偏好与习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传统百货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猛烈的冲击。秋林商场地处南岗商圈的中心区域，周边大小商家众多，业态丰富，既有时尚高端的松雷商业、远大购物中心，又有 2019 年进行业态调整的新世界百货，还有以小商品零售为主的大世界商城，更有人和、国贸等批发百货业。在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秋林公司分析市场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在经营中不断提升商品力、服务力、环境力、销售力，真正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3、食品业务

2019 年外部环境严峻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所面临产品包材物料成本持续涨价，物流成本增加，尤其是非洲猪瘟疫情，猪肉价格上涨，对食品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肉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下滑，今年的经济形势要比预期更严峻，作为传统制造零售企业，终端零售市场受到很大影响，食品行业发展波澜起伏，市场竞争格局依然激烈。

面对目前经济发展新常态，秋林食品公司努力创造机会，活跃营销，创新突破，重点抓好品牌突破、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管理突破；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行业优势：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经拥有 119 年的历史，一直保留着俄式传统工艺特色，成为哈尔滨独具欧陆风情的饮食文化代表。经过百年沉淀，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使哈尔滨食品公司一直在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上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2019 年再次荣获第 20 届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面包技术团体赛金奖”、“月饼技术团体赛银奖”，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传统食品标志性产品”，荣获黑龙江省老字号协会授予的建国七十周年“杰出贡献奖”、“工匠奖”称号，展现了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秋林食品独特的资源优势，使其在全国同行业中独树一帜，这也是区分其他同行业产品的优势所在。目前，秋林食品作为哈尔滨最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性食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市场发展空间很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

目前公司黄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将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

2、百货业务：

2020 年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推进经营多元化、品牌差异化、营销精准化、服务优质化，打造独具百年特色的新传统百货。

(1) 经营多元化：以消费需求和市场潜力为前提，深入研究行情形势及发展走向，把握市场变化脉搏，找到适合企业多元化经营发展的有利支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历史文化特色和实际经营情况，逐步进行经营布局调整，善用资源优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规律和消费需求。

(2) 品牌差异化：根据公司规划和市场定位，调研、分析同类各大商场品牌结构及我公司现有品牌情况，在商场调整中逐步实现品牌差异化经营；着力开拓品牌市场，储备有品类竞争优势、有发展前景的优质品牌资源，整体提升品牌级数。

(3) 营销精准化：深度挖掘百货商品特点，分析营销状况和消费层级，充分利用企划营销宣传和各种媒体资源，将营销信息较精准的推送至受众人群，在节省营销成本的同时，达到最大化的营销效果。

(4)服务优质化：在商场运营中逐步完善顾客服务体系，不断深化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领域，通过高品质、高效率、个性化、全方位的服务开发并巩固客户市场，打造企业服务软实力。

3、食品业务：

面对当前经济新形势的压力，我们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在新的一年里凝心聚力抓好“三个坚持”：坚持传承创新，铸就百年品牌的经营理念；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融合发展的经营路线；坚持“五个突破”经营方针（品牌突破、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管理突破）；全面落实“四个提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经营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提升管理水平，奋力开创企业经营新局面，力争完成 2020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加工与批发业务

公司黄金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将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

2、百货零售业务

2020 年百货业将以贯彻落实总体发展战略为基点，以全面分析经济形势、市场变化、行业发展动态为支撑，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提升消费体验为导向，增强百货业综合竞争力，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的达成。2020 年对百货业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以抓好商品、活动、计划与进度为重点开展工作：按周跟进计划达成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销售落后责任人拿出整改措施和提升办法；按月掌握所有品牌的销售及促销情况；跟进品牌利润完成情况，定期与供应商洽谈沟通，发现影响销售及利润因素及时跟进、整改；落实各档期活动，推动销售达成。

(2) 加强营运现场管理，规范营业行为，提升供应商销售支持度；提升商场内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和整体服务水平，通过优质服务吸引更多客流；加强营业现场内商品陈列、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检查，为消费者提供整洁舒适的购物环境。

(3) 创新企划活动，增强宣传效果，以活动促进销售、提升形象，增强整体影响力。

(4) 通过激发根植于消费者心中对百年老店的情感信赖基础，利用多年积累的品牌价值，打造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安全归属感。

(5) 充分发挥百货大楼自身优势，逐步完善经营管理，促进百货大楼的稳步发展，实现与秋林商场的互利共赢。

3、食品业务

2020 年秋林食品公司重点围绕品牌突破、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管理突破方面开展工作，同时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化考核评价实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拉动企业经营业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黄金业务目前面临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不实、人才流失、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以及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短期内不能恢复经营等问题。

2、百货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对于主要依靠市场和客流的传统百货业来说，在 2020 年的经营发展中，可能面对以下风险：

(1) 整体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据分析，2019 年经济下行的趋势性力量和结构性力量持续发力，导致 2020 年潜在 GDP 增速进一步回落，经济下行趋势的压力不减。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对消费者信心造成的影响，直接反映在企业的业绩上。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传统百货业的经营与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 新店开业带来的分流影响。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的崛起，一方面加剧行业间的市场竞争，使市场份额的争夺变得更为激烈，从而加大营销宣传、改造等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传统百货业运营成本和压力；另一方面，对传统百货业的客层、客流以及销售造成冲击。

(3) 电商、新零售业务的冲击。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实体店已不再是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唯一途径，现在的销售渠道早已被分成线上和线下。电商、新零售业务的兴起和壮大，不仅对传统百货业的客流带来一定的冲击，更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着大众的消费习惯，是传统百货业在未来发展中可能需要面对的潜在危机。

面对这些可能的风险，秋林公司将从自身实际出发，充分发挥企业历史文化特色和地缘优势，扬长避短，在竞争中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水平，开拓创新，致力于企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3、食品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应对经济下滑风险。

近年来，面对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作为食品制造企业，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变化，同时关注国家政策法规及食品安全动态，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 劳动力成本风险

近年来社保缴费基数年年都会上浮，社会平均工资也不断增长，哈尔滨市社保基数每年 1 月和 7 月分别进行调整，企业承担相应保险费用随之上浮；人才市场招聘呈现薪酬上扬趋势，薪酬福利造成企业招工难，形成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因此，需要企业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保险机制，降低用工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市场消费行为发生变化，面临原料及包材费用增长，运费成本增加的市场压力。面对市场变化和竞争压力，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始终如一，食品公司一方面加大对产品质量的全方

位、全过程监控管理，坚持每月组织产品品鉴评定，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建设力度，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全力拉动销量提升，积极应对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4) 疫情风险

面对新形势，秋林食品公司切实做好自身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把关产品质量，从源料来源、生产加工到销售流通环节全过程层层监控，原料到成品均有检验检疫报告，严格实行原料入厂批批检验、复检，坚决杜绝不合格品，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安全可靠的产品。我们将继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御和防护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515,710,845.28	0
2018年	0	0	0	0	-4,143,098,921.47	0
2017年	0	0	0	0	163,602,282.13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嘉颐实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 3、《承诺函》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颐实业兑现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95,067 股股票回购注销以进行业绩补偿。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5 民初 9479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将积极沟通联系，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尽快完成业绩承诺。
	股份限售	嘉颐实业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	2015 年 10	是	否	股份冻结导致未完成业	公司将全力以

			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绩承诺，未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	赴积极配合，尽早完成此项工作。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嘉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嘉颐实业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颐和黄金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颐和黄金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嘉颐实业对深圳金桔莱作出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载明。

根据公司与嘉颐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嘉颐实业及秋林集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30005 号，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2,990.9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30003 号，深圳金桔莱 2016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6,278.7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5,133.05 万元，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2015 年度	12,990.96	12,000.00	990.96
2016 年度	16,278.70	15,100.00	1,178.70
2017 年度	15,133.05	17,500.00	-2,366.95

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		1,000.00	
合计	44,402.71	45,600.00	-1,197.29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重组交易对方嘉颐实业应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嘉颐实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嘉颐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6,095,067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请其配合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嘉颐实业回复称，鉴于其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2—017 号）。

鉴于秋林集团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2015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87,605.36 元，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365,704.02 元，现金分红合计 853,309.38 元，均已无偿转赠公司。

公司定期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补偿的督促函》，提示嘉颐实业因本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望尽快落实。如需秋林集团协助，我司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以保证尽早完成此项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颐实业兑现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95,067 股股票回购注销以进行业绩补偿。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一审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5）。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开庭进行了审理，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诉讼涉及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持公司股票，故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嘉颐实业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申诉程序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89）。

截至报告期，嘉颐实业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也未回复公司有关的督促函。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 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成本等项目账面价值和发生额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对应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27,380.33万元,坏账准备1,480.66万元,其他应收款393,231.70万元,坏账准备388,237.67万元,存货14,654.56万元,跌价准备263.4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零,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因贵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2019年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3.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3亿元及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3亿元。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1月,贵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44号),判决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贵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为此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10亿元,影响2019年度利润-3.10亿元。由于诉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三)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2019年度发生亏损5.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32亿元,资产负债率214.63%,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1.97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黄金业务子公司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存货被查封扣押及其全

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菜被法院查封。此外，贵公司“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全部违约，无力兑付“18 秋林 01”第一期债券利息，因涉及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存在的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事项，公司在 2019 年度，采取了包括聘请律师等一系列核查措施，目前已掌握部分情况，并通过法律诉讼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下一步仍将继续积极与省市政府、债权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共同研究摆脱公司困境的办法，使公司渡过难关；

(二) 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 3.03 亿元募集资金被非法用于担保问题，公司以及发债方已在前期向中国银保监会举报了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违规行为，且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确认，公司已向审理法院提交了意见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审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针对此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被非法使用后，在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审理法院及公安局，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沟通黄金业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另一方面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相关方的理解与支持，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给予支持和配合。力争早日彻底解决以上问题。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4）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 2018 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目前，相关核实工作仍在进行中。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包括实际控制人认定等公司紧急突发事件签订法律咨询合同，力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2、公司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委托经营合同，力争使公司百货业务形成新的增长（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5、076）。

3. 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1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

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经公司申请，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8日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对《担保函》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担保函》中右下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由法院随案移送的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的《印鉴式样》上公章栏右上侧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由此判断，本案涉及的担保合同中的公司公章系伪造，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4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2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2019-02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充报案材料。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经公司申请，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8日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对《担保函》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担保函》中右下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由法院随案移送的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的《印鉴式样》上公章栏右上侧加盖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由此判断，本案涉及的担保合同中的公司公章系伪造，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4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2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5. 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储的债券募集资金被违法划转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实施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资金存储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三方共同监管的办法。

但资金监管方华夏银行在未见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的划款指令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划出。

公司已就此事于2019年2月22日、2月27日、2月28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号】，答复书中对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该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涉嫌伪造“18秋林01”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

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等四项问题进行了回复，确认了华夏银行违规划转我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开展保理业务等问题。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对以上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此项事宜，公司将尽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诉龙井银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 1 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 20% 股份，并以 3.3824 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合计出资金额 4.3824 亿元。

公司派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往龙井农商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走访，对于置出资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告知置出资产已被处置，但未提供任何文本材料或说明，公司派去的工作人员拍照获得处置协议复印件内容如下：2018 年 8 月 21 日，延边农商行作为甲方、秋林集团及龙井银行其他三家股东（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天津佩珀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龙井银行作为丙方签订的“吉合框字第 160518-3 号协议书”。该协议书显示甲方支付 3.5 亿元购买乙方已出资购买的原延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不良贷款及抵债资产（根据“吉合框字第 160518-2 号资产管理处置委托协议”，乙方购买的不良资产合计 11.5 亿）。转让款支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 3.1 亿元。公司尚不知晓股权受限及冻结的原因，针对通过拍照获取的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处置协议复印件。该协议复印件所显示的内容从未在公司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用印账簿亦无相应记录，置出资产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延边农商行称已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款项。经龙井银行提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派员赴龙井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询发现，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 20% 股权被冻结（公告编号：临 2019-049）。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约定，将我公司入股龙井农商行时购买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 3.01 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购置价 3.3824 亿元）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我公司，且请求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19）吉 24 民初 327 号，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审限为 182 天。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目前无结果。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年7月12日已开庭。8月27日收到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浙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已结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0《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44《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72《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年7月10日已开庭。8月27日收到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浙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已结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0《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44《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72《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颐和黄金制品(第三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人)保理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年6月24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已于2020年1月8-9日开庭。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1《涉及诉讼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年8月12日开庭。9月23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皖0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结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2《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80《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年8月12日开庭。9月23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皖0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结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2《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80《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谢和宇、谢小英、洪佛松、周庆江、李亚、揭艳林、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年9月5日已开庭,10月21日收到一审判判决书,目前二审上诉中。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方		类型						判决执行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	无	土地出让金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付 35,289,895.60 元土地出让金；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5,289,895.60	无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黑 01 民初 412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认为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应向哈尔滨市土地管理部门支付土地出让金 35,289,895.60 元，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海丰供电局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海丰县金桔莱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电费 122946.04 元及违约金，两项合计为 135839.50 元；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电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二、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35,839.50	无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相关证据等材料，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粤 1521 民初 139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被告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海丰供电局电费人民币 122946.04 元及利息。二、被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对上述电费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兑现向原告做出的承诺，将其持有的 6,095,067 股股票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2 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二审原告诉讼请求：1、撤销已删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秋林集团公司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嘉颐实业公司负担。	1	无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津 0105 民初 947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已提出上诉。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津 02 民终	一审法院认为，嘉颐实业持有的秋林集团全部股票目前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故判决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否

							6586 号二 审民事判 决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温州商会（第三人）	无	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1900 万元欠款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一切诉讼的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19,000,000	无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开庭传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二审开庭。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黑民终 72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内容：驳回原告秋林集团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深圳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迟延交租金滞纳金、管理费及滞纳金、水电费共计人民币 707,308.5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租赁房屋占有使用费、管理费、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138,400.5 元；三、判令被告立即自行搬离租赁房屋；四、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增加诉讼请求：一、判令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 万元；二、判令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起诉状中四项诉讼请求，及本申请书中新增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全部费用中金桔莱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45,709.00	无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9995 号民事判决书。目前二审审理中。	判决：一、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原告租金 443,079 元；二、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每月 369,600 元的标准）；三、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应立即搬离承租位置；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龙井井农商行履行约定，将原告入股龙井井农商行时购买延河信用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 3.01 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原	301,000,000	无	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再 次 开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结果。	否

			纷	告；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一给原告交付和过户七处房产之行为履行协助和配合义务。3、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庭。		
哈尔滨市温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返还欠款 28,460,651.72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时止的欠款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	28,460,651.72	无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9 年 11 月 22 日已开庭。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9) 黑 01 民初 1584 号民事裁定书，允许原告撤诉。	原告已撤诉。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合计 50,492,729.09；二、判令原告对依法处置被告二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质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其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由上述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0,492,729.09	50,000,000.00	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相关证据等材料，开庭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献东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缴的租金 1,973,299.96 元及欠缴租金产生的滞纳金（按应支付租金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至给付之日）；2、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	1,973,300.00	无	法院审理过程中。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结果。	否

				告承担。					
长江证 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哈尔 滨秋 林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颐 和 金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东 栖 霞 鲁 地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领 先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和 谐 天 下 金 银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债 券 交 易 纠 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16秋林01”债券本金35,000,000.00元；二、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不含当日）的到期利息489,041.10元；三、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30日起（含当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上逾期支付的本息之和563,643.76元；四、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就本案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五、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六、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判令被告五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36,052,684.86	无	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年5月8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5月31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已提管辖权异议申请。6月21日收到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已上诉）。开庭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天津 分行	天津 市隆 泰冷 暖设 备制 造有 限公 司、 哈 尔 滨 秋 林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保 理 合 同 纠 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二、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市隆泰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306,300,000.00元，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三、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天津市隆泰冷	306,300,000.00	306,300,000.00	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年4月1日收到起诉状、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2019年12月20日已开庭。2020年1月19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津民初44	判决：一、解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TJ3320120180010《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款项30630万元并支付相应	否

				<p>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四、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p>			<p>号民事判决书。</p>	<p>的资金占用费； 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包含利息）对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四、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p>	
<p>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龙飞</p>	<p>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p>	<p>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67,200,000.00 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 3,103,333.33 元；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逾期的罚息 1,755,380.00 元；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后的复利 14,301.19 元；五、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 1,058,933.33 元；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律师费 300,000.00 元；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八、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2、3、4、5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73,431,947.85</p>	<p>167,200,000.00</p>	<p>法院审理过程中，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起诉状、财产保全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已提管辖权异议，受理中。2019 年 10 月 18 日已开庭。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浙 01 民初 400 号民事判决书。</p>	<p>判决：一、深圳市金桔莱公司归还原告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借款本金 167200000 元，支付利息 3103333.33 元；二、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罚息 1755380 元；三、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复利 14301.19 元；四、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贷款到期赔偿金 886666.67 元；五、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律师费 300000 元；六、秋林集团、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市金桔莱公司追偿；七、驳回国盛资管公司、万龙飞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否</p>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9]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19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关于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20 号】，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宁和隋吉平予以通报批评。

3、2019 年 3 月 4 日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 号），提醒公司关注承诺事项的履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承诺。

4、2019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关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5、2019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 号），决定对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关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6、2019 年 8 月 27 日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5 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经认真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确认了相关事实，形成《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违法失信情况。没有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现嘉颐实业被列入违法违规失信者名单。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嘉颐实业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嘉颐实业因涉及民事诉讼案件较多，已被列为失信人并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
颐 and 黄金因涉及民事诉讼案件较多，已被列为失信人并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

公司三次函件至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截至目前，未见回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4,073,444.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84,073,444.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2.3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将通过对商圈内物业进行重新规划、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商圈档次及商业价值，进而提升整体百货物业的收益水平，

实现双方合作共赢（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3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按照问询函中要求，公司派工作人员前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中心查询结果显示，公司目前主要的 4 处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52911.39 m²被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7 号）。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18 年，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7 日。其中约定 6 个月的免租期。北大仓集团每年向公司支付 830 万元租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18 年，自交付经营管理权之日起前 6 个月的招商期不计算在内。公司按年向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经营商场的收益，年经营商场的收益计算公式=500 万元/年+委托经营商场年净利润×80%/年，其中 500 万元/年为固定收益，若发生亏损，公司向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益 500 万元/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6 号）。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薪酬体系、评价制度、激励措施等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定期开展员工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多形式岗位培训，鼓励员工自我学习和深造，着力开发员工潜力，提升整体综合素质。公司在注重员工职业发展的同时，更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如组织员工体检、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每月开展员工生日会、重要节日为员工送祝福发礼品等，提高员工企业归属感，打造“温度型”企业。

2、秋林公司一直坚持诚信品质的经营理念，力求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购物环境。公司在 2019 年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进店、上柜，加强质量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还制定了《关于加强专柜管理的规定》、《供应商进货渠道的管理》等以保证商品质量和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全力维护企业诚信形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商场信誉度。为了给消费者提供舒心的购物氛围，商场内设有总服务台、客服中心、自动售货机、银行自助柜员机、邮寄服务等，为消费者提供暖心、应急的服务项目以及便民小药箱、充电宝、轮椅、雨伞等便民设备，并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3、公司在关注自我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政府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全民性活动，争做社会的文明使者，大力配合哈尔滨市的创造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工作，做好接待、迎检、志愿者引导及文明用语宣传工作。

4、秋林食品以顾客为本，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安全放心的产品，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荣获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诚信经营示范店（企业）”荣誉称号。

5、秋林食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感恩回馈社会。2019年秋林食品公司组织慰问小组慰问荣市社区低保特困家庭，中秋节期间看望孤寡老人，带去秋林食品，捎去爱心慰问。通过公益活动，在不断提高产品美誉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企业形象的同时，回报社会在尽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金桔莱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深圳金桔莱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已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000 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桂莲	1,824	1,824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马骥（SHEN）	10,940	10,94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刘玉玮	3,646	3,646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李连祥	3,646	3,646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冯雅侨	7,293	7,293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于太星	7,293	7,293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李秋来	7,293	7,293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刘淑婷	14,586	14,586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王淑环	21,879	21,879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樊玉华	1,823	1,823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黄淑荣	10,940	10,94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李桂春	3,646	3,646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刘金华	14,586	14,586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王凤琴	7,293	7,293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孟祥滨	10,940	10,94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李金岱	18,232	18,232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颐 和 黄 金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41,140	41,14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9年2月26日
合计	187,000	187,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						
16 秋林 01	2016. 10. 17	7. 4%	5. 2 亿	2016. 10. 28	5. 2 亿	2019. 10. 17
16 秋林 02	2016. 11. 7	6. 8%	4. 8 亿	2016. 11. 16	4. 8 亿	2019. 11. 7
18 秋林 01	2018. 11. 27	8. 0%	5 亿	2018. 12. 7	5 亿	2021. 11. 2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的第 3 年（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的第 3 年（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8.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8%。

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1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 限公司	0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冻结	232,136,75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 有限公司	0	63,987,826	10.36	0	冻结	63,987,82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延吉市吉叶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12,563,500	17,745,127	2.87	0	未知	17,745,127	其他
颐和黄金制品有 限公司	-9,848,860	12,804,406	2.07	0	冻结	12,804,40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燕军	+5,000,000	5,000,000	0.81	0	未知	0	其他
黄祝凯	+3,928,000	3,928,000	0.64	0	未知	0	其他
骆勇强	+3,100,530	3,100,530	0.5	0	未知	0	其他
王毅	+2,979,700	2,979,700	0.48	0	未知	0	其他
滕建奇	+1,524,811	1,524,811	0.25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浅创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464,200	1,464,200	0.24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127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2,804,406	人民币普通股	12,804,406
王燕军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祝凯	3,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8,000
骆勇强	3,100,53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530
王毅	2,9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700
滕建奇	1,524,81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11
上海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200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732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请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核实股份减持具体情况，经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函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3《关于公司股东减持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0	重组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长智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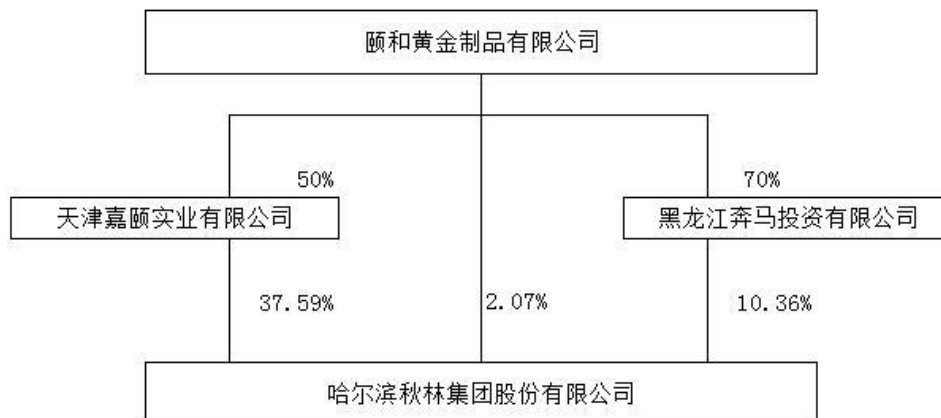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贵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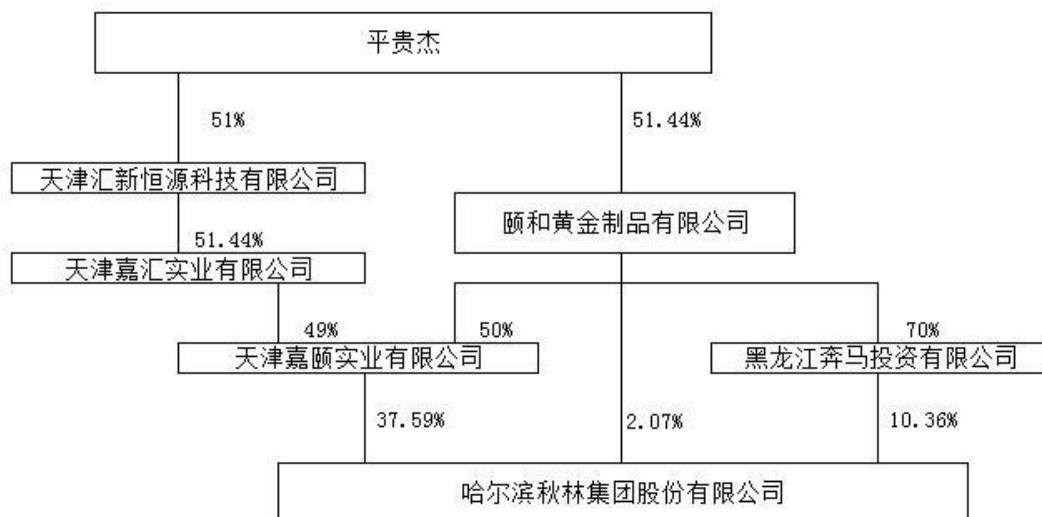
公司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9-023)中, 已详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 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一直处于失联状态, 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经调查, 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和结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前期的信息披露均是按照股东方提供的信息、公开信息或中介机构鉴证的信息进行的。在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事件前，公司均未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任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异常的相关信息，相关方也未向公司主动说明或澄清。

对于平贵杰所述关于其是否控制嘉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在两次回复中及时披露。由于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已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3）。截止目前，没有结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新	2010年11月2日	560644138	1	投资与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秋林集团股票，占秋林集团总股本 10.36%。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亚	董事长	男	52	2015-01-13	2020-06-29	0	0	-	-	0	是
李建新	副董事长	男	53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0	是
	董事			2016-06-15	2020-06-29						
潘建华	董事	女	60	2016-06-15	2020-06-29	0	0	-	-	54	否
	总裁			2016-05-25	2020-06-29						
	财务总监			2014-05-21	2020-06-29						
侯勇	董事	男	62	2016-09-05	2020-06-29	0	0	-	-	54	否
	副总裁			2012-03-21	2020-06-29						
隋吉平	董事	男	51	2018-06-28	2020-06-29	0	0	-	-	54	否
	副总裁			2016-08-18	2020-06-29						
	董事会秘书			2017-03-28	2020-06-29						
曲向荣	董事	男	45	2013-10-16	2020-06-29	0	0	-	-	0	否
	副总裁			2013-08-15	2020-06-29						
陶萍	独立董事	女	56	2018-06-28	2020-06-29	0	0	-	-	5	否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09-09	2020-06-29	0	0	-	-	5	否
任枫	独立董事	男	39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5	否
李岩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30	否
杨庆国	监事	男	56	2011-05-18	2020-06-29	0	0	-	-	16.26	否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43	2014-05-15	2020-06-29	0	0	-	-	6.61	否
季文波	副总裁	男	50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54	否

孙晓春	副总裁	男	57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54	否
合计	/	/	/	/	/	0	0	-	/	337.8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亚	<p>历任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p> <p>现任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负责人；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p>
李建新	<p>现任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p>
潘建华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p>
侯勇	<p>历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p> <p>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p>
隋吉平	<p>历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曲向荣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监事。</p>
陶萍	<p>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p> <p>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白彦壮	<p>历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p> <p>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市场营销系副教授；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收到沟通函件，但未进行回复，是否变化，无法核实）</p>
任枫	<p>历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p> <p>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李岩	<p>历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

	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庆国	历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财务总监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梁澍	历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主管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稽核部副经理。
季文波	历任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孙晓春	历任大商哈尔滨新一百驻店总经理；红博商业购物公园店长；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执行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白彦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5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目前处于失联状态, 是否任职, 无法核实)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	负责人		
李亚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亚	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新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新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新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建新	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建新	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			
潘建华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30日	
潘建华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20日	
潘建华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8日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7年4月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年3月	2019年2月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	负责人	2007年8月	
侯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1月	
隋吉平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7日	
曲向荣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6月18日	
曲向荣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1日	
陶萍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系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7年7月5日	

白彦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副教授	2006 年 7 月	
白彦壮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白彦壮	（收到沟通函件，但未进行回复，是否变化，无法核实）			
任枫	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主任	2018 年 4 月	
李岩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李岩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1 日	
杨庆国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25 日	
杨庆国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 30 日	
杨庆国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23 日	
杨庆国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季文波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7 日	
季文波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25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施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年薪标准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合计为 337.8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5）。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 号），决定对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关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2、2019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关于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20 号】，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宁和隋吉平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3
销售人员	249
技术人员	25
财务人员	95
行政人员	203
合计	7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7
本科	112
专科	172
中专及以下	464
合计	7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2、薪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

3、薪酬的代扣

个人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培训工作始终坚持“向培训要素质，以素质促发展”的培训方针，以打造学习型组织为目标，重点以企业文化学习、团队建设、服务意识、业务能力提升为核心，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创造企业与员工双赢的发展局面。

2019 年培训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开展全员企业文化专项培训，促进企业文化有效落地，使企业文化成为工作的指导方向和行为准则。2019 年度共进行“企业文化”培训 48 次，部门间组成学习小组进行分享学习 192 次；
- 2、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新员工通过入职培训进一步了解企业，加深对企业建制沿革、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使其更快更好地融入企业团队，发挥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 3、开展服务礼仪、商品陈列、服务意识、消防、四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转变服务作风，向服务要效益；
- 4、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
- 5、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 6、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日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034324.9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津公（济）冻财字[2019]161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212-03 号）、（2019 司冻 0212-04 号）】及《冻结信息明细表》。公司获悉此信息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并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同时，由于公司未能与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取得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9-004），披露了公司与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的有关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

公司黄金业务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较大。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各位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八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及时披露了公司与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的有关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五次。

（四）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客户、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力求通过与相关利益者获得良好合作，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 公司的会议决议能做到充分、及时地披露, 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 公司全年完成了四期定期报告和九十多个临时公告的披露, 使投资者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编制完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

(八)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 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 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 有效的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九) 关于内控规范: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 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亚	否	8	0	0	0	8	是	0
李建新	否	8	0	0	0	8	是	0
潘建华	否	8	8	4	0	0	否	1
侯勇	否	8	8	4	0	0	否	0
隋吉平	否	8	8	4	0	0	否	1

曲向荣	否	8	7	2	0	1	否	1
陶萍	是	8	8	3	0	0	否	1
白彦壮	是	8	3	3	2	3	是	0
任枫	是	8	8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李亚、董事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独立董事白彦壮收到会议通知，但未参加会议及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陶萍	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嘉颐实业未能如期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嘉颐实业未能如期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提出异议	是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公司董事长负责，致使秋林集团在内控管理方面未能对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进行有效覆盖。导致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出现应收账款不实、存货丢失。公司监事会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制度及评价管理制度。每月对高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为：经济指标完成分值、工作任务完成分值、行为记录分值及督察记录分值、民主评议四项，根据每项得分结果确定综合评价分值并将其与当月工资核算。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详见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16 秋林 01	14504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3.676	8.50	每年付息一次，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一次还本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秋林 02	14514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3.36	8.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秋林 01	150922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5.00	8.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合计 2.15 亿元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 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 并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 根据“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 并已全部违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8 秋林 01”当期应付利息, 已构成实质违约。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16 秋林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6 秋林 01”付息日调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中第 2 至第 5 个计息期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各投资者在“16 秋林 01”各个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债券面值应分别不超过其在“16 秋林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 12%、18%、20%及 50%。

根据“16 秋林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6 秋林 02”付息日调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中第 2 至第 5 个计息期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各投资者在“16 秋林 02”各个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债券面值应分别不超过其在“16 秋林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 12%、18%、20%及 50%。

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合计 2.15 亿元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 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 并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 根据“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 并已全部违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8 秋林 01”当期应付利息, 已构成实质违约。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	吕守信
	联系电话	020-8580601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哈尔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监管“18 秋林 01”募集资金。协议中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严格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由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曾先后两次（分四笔，每次两笔）完成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用于指定用途。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公司工作人员与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亲赴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8 秋林 01”募集资金的划款业务和账户明细查询业务，以便按时兑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为督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邮寄及当面送达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募集资金划付业务并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在相关划款手续齐备合规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以客户经理不在场、系统故障、需验证公章真伪、质疑经办人身份等理由故意拖延、拒不配合，导致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无法掌握账户真实情况，“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最终未能按规定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直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场所现场拨打“110”报警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在接受民警问询时才表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流向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其他三个辅助账户，且相关存款账户内资金已被该行请求进行了司法冻结。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营业柜台打印并出具了《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三笔借方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转账业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3,318,773.03 元。此外，公司曾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过一份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地址寄出的《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3,318,

773.03 元，未包括上述三笔转账记录。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的对账单应系伪造，但两份对账单式样及其记载的部分“记账日期、操作员、凭证号、账单摘要”信息高度吻合。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提出用款申请后，需经受托管理人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中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并经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款业务。但上述三笔转账业务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明显不符，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其从未出具过与上述三笔转账交易有关的经审核盖章的《划款指令》。

针对“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支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寄送了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划款的原始凭证材料。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 13 号】生效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已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被司法冻结。

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拒不配合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和查询余额业务，导致公司“16 秋林 01”回售本金和利息未能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按时划转，对公司后续债务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正在对涉及事项侦办中）。

经查询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就该保理业务对公司起诉，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复议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将在 10 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同时公司又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

上述事项致使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

“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增信机制包括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建新及其配偶张彤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已被全部冻结，同时颐和黄金存在被各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利事项。

“18 秋林 01”无担保。

偿债计划：

“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已构成违约。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满足加速清偿条件后即刻启动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满足加速清偿条件后即刻启动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报告期内，“18 秋林 01”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定期书面征询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外部报道和其他信息。及时督促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自身做好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1、报告期内针对“16 秋林 01”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 2 月 19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5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1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1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3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1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2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年7月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7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2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2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1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针对“16秋林02”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2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1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1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3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1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2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年7月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7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2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2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1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报告期内针对“18秋林01”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2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4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1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3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5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1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6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年7月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8月2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26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9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15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4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12月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26,621,553.24	-3,917,169,663.32	-91.66%	主要是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46.03%	49.99%	-3.96%	主要是秋林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所致
速动比率	30.80%	33.23%	-2.43%	主要是秋林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所致
资产负债率(%)	214.63%	175.84%	38.79%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加大负债比例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74%	24.89%	-35.63%	主要是本年应付债券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87.23%	-2180.07%	1,992.84%	主要是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1	2.73	-92.31%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速少致现金

				利息保障位数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7	-21.64	108.18%	主要是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0.11%	25.07%	-24.96	主要是利润减少偿付能力不足
利息偿付率 (%)	0.36%	100.00%	-99.64%	主要是利润减少偿付能力不足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募集资金。

目前，“18 秋林 01”募集资金存在被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非法划转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追索相关募集资金，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前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成本等项目账面价值和发生额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对应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 27,380.33 万元，坏账准备 1,480.66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3,231.70 万元，坏账准备 388,237.67 万元，存货 14,654.56 万元，跌价准备 263.4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零，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因贵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2019 年 2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 13 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 3.06 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 3 亿元及债券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0.03 亿元。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

质押担保。2020年1月，贵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44号），判决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贵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为此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10亿元，影响2019年度利润-3.10亿元。由于诉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2019年度发生亏损5.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32亿元，资产负债率214.63%，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1.97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黄金业务子公司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存货被查封扣押及其全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被法院查封。此外，贵公司“16秋林01”及“16秋林02”两期债券已全部违约，无力兑付“18秋林01”第一期债券利息，因涉及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91,926,263.96	356,078,91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五）	233,611,966.47	258,996,69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七）	9,098,360.89	3,104,70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八）	42,542,025.82	49,940,27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九）	337,715,403.50	339,337,113.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二）	6,089,823.95	4,956,969.62
流动资产合计		1,020,983,844.59	1,012,414,67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8,500.00	4,613,75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六）	86,773,693.85	102,164,88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七）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九）	15,108,330.85	34,181,386.18
固定资产	七（二十）	177,515,642.74	173,656,955.53
在建工程	七（二十一）	329,20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二十二）	476,288.99	497,507.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二十五)	70,516,437.20	73,620,317.8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二十七)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八)	15,048,494.59	13,902,6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7,001,779.21	6,844,85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89,254.27	430,873,216.78
资产总计		1,417,373,098.86	1,443,287,89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三十一)	556,841,459.05	557,428,15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三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三十五)	121,027,410.45	126,730,957.85
预收款项	七(三十六)	37,028,774.08	27,372,99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七)	10,790,766.95	8,392,915.94
应交税费	七(三十八)	168,417,526.40	169,508,681.72
其他应付款	七(三十九)	393,209,053.59	208,070,203.97
其中: 应付利息		204,998,333.26	26,379,231.46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一)	870,800,000.00	867,858,62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8,114,990.52	2,025,362,52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四十四)	495,332,439.39	493,153,617.2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四十八)	310,281,900.00	
递延收益	七(四十九)	8,074,566.80	8,074,5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九)	10,248,563.23	11,220,62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937,469.42	512,448,810.85

负债合计		3,042,052,459.94	2,537,811,33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一）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十三）	1,500,932,518.93	1,500,932,5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七）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七（五十八）	-3,839,745,428.41	-3,309,160,48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1,757,371.01	-1,101,172,428.39
少数股东权益		7,078,009.93	6,648,9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679,361.08	-1,094,523,44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7,373,098.86	1,443,287,892.80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22,318.19	324,778,5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438.36	621,373.99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32,088,460.73	55,649,540.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67,524.44	3,101,290.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206.13	1,976,356.54
流动资产合计		406,225,947.85	386,127,13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75,070,644.43	190,461,83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08,330.85	34,181,386.18
固定资产		60,486,317.75	47,417,07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139,804.41	58,496,52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14,641.81	11,313,8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6,734,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153,882.08	348,604,791.38
资产总计		730,379,829.93	734,731,92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305,138.72	54,169,595.10
预收款项		14,764,071.54	11,275,508.32
应付职工薪酬		3,620,399.83	2,244,448.12
应交税费		717,979.88	262,461.18
其他应付款		273,596,111.40	167,588,639.06
其中：应付利息		110,640,731.62	7,107,515.84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600,000.00	700,658,62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4,603,701.37	996,199,27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5,332,439.39	493,153,617.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7,481,693.33	190,191,871.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5,267.45	5,334,14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629,400.17	688,679,631.65
负债合计		2,692,233,101.54	1,684,878,90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904,818.93	1,490,904,8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318,902.41
未分配利润		-4,118,662,795.95	-3,106,956,50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1,853,271.61	-950,146,98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0,379,829.93	734,731,926.06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五十九）	336,451,347.05	4,725,533,384.94
其中：营业收入		334,989,774.90	4,724,279,377.09
利息收入	七（五十九）	1,461,572.15	1,254,007.8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470,450.61	4,769,305,357.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五十九）	208,875,467.35	4,479,045,41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	7,000,317.08	12,770,783.94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一）	23,492,609.05	28,736,512.95
管理费用	七（六十二）	70,350,356.75	67,759,493.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六十四）	183,751,700.38	180,993,154.80
其中：利息费用		184,239,957.68	183,225,907.92
利息收入		555,997.06	3,658,564.46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五）	1,422,513.12	3,855,84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六）	-15,391,188.00	-11,229,77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91,188.00	-12,335,62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九）	-44,446,45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2,153,378.36	-4,082,798,60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162,084.68	92,20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25,523.83	-4,133,852,300.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二）	406,700.55	12,200,787.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三）	312,178,024.05	4,927,71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196,847.33	-4,126,579,225.52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四)	959,069.84	16,519,69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55,917.17	-4,143,098,921.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55,917.17	-4,143,098,92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584,942.62	-4,131,336,967.8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025.45	-11,761,95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155,917.17	-4,143,098,921.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584,942.62	-4,131,336,967.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025.45	-11,761,95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6.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254,260,374.79	278,826,035.50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163,156,105.78	182,845,419.44
税金及附加		5,891,702.58	6,260,400.19
销售费用		3,213,662.52	2,665,087.57
管理费用		43,692,176.17	31,775,565.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8,200,883.83	75,411,989.13
其中：利息费用		108,653,872.16	78,837,066.87
利息收入		454,518.33	3,429,880.65
加：其他收益		1,412,51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四）	-10,391,188.00	-7,335,62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91,188.00	-12,335,62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02,84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4,501.16	-3,031,465,11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10,181.05	-3,058,933,1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699.74	12,175,646.82
减：营业外支出		897,515,684.70	190,205,143.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225,166.01	-3,236,962,671.22
减：所得税费用		-518,875.50	-518,87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06,290.51	-3,236,443,79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06,290.51	-3,236,443,79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706,290.51	-3,236,443,795.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90,320.43	5,762,639,39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3,175.47	1,400,150.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776.04	1,563,23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1,232,524,953.13	875,914,6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791,225.07	6,641,517,4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19,383.15	5,200,816,47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81,966.00	15,414,620.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3,100.50	68,604,93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12,032.72	83,435,77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1,282,080,414.52	1,078,957,7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862,964.89	6,447,229,5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60.18	194,287,90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1,35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553,704.00	132,4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36,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704.00	37,653,75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5,777.02	568,5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13,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777.02	14,288,5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073.02	23,365,17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5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2,589,1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853,3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065,442,4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1,985.23	1,169,143,58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906.89	156,672,80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6,892.12	1,325,816,3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92.12	-260,373,94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9,295.04	-42,720,86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1,943.29	97,082,81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31,238.33	54,361,943.29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191,441.48	318,679,94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513.12	69,96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16,154.10	1,083,371,8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920,108.70	1,402,121,74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97,328.96	219,852,941.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8,432.91	12,550,97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4,714.05	26,770,48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12,711.15	1,273,987,2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83,187.07	1,533,161,6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6,921.63	-131,039,9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4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9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50.41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2,589,1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42,4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80,59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80,5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1,85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4,972.04	-9,378,05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8,573.12	34,156,6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03,545.16	24,778,573.12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309,160,485.79		-1,101,172,428.39	6,648,984.48	-1,094,523,44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309,160,485.79		-1,101,172,428.39	6,648,984.48	-1,094,523,44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584,942.62		-530,584,942.62	429,025.45	-530,155,91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584,942.62		-530,584,942.62	429,025.45	-530,155,91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839,745,428.41		-1,631,757,371.01	7,078,009.93	-1,624,679,361.08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3,029,311,230.06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3,029,311,230.06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09.38					-4,131,336,967.83		-4,130,483,658.45	-11,761,953.64	-4,142,245,61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1,336,967.83		-4,131,336,967.83	-11,761,953.64	-4,143,098,92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853,309.38							853,309.38		853,309.38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3,309.38							853,309.38		853,309.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309,160,485.79		-1,101,172,428.39	6,648,984.48	-1,094,523,443.91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706,290.51	-1,011,706,29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1,706,290.51	-1,011,706,29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4,118,662,795.95	-1,961,853,271.61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09.38					-3,236,443,795.72	-3,235,590,48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6,443,795.72	-3,236,443,795.72

										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3,309.38						853,309.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3,309.38						853,309.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2015 年秋林集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核准，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136,752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7,585,803.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亚。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哈尔滨秋林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黄金业务子公司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存货被查封扣押及其全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被法院查封。此外，公司“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全部违约，无力兑付“18 秋林 01”第一期债券利息，因涉及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净资产为负。

整改措施：

（一）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存在的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事项，公司在 2019 年度，采取了包括聘请律师等一系列核查措施，目前已掌握部分情况，并通过法律诉讼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下一步仍将继续积极与省市政府、债权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共同研究摆脱公司困境的办法，使公司渡过难关；

（二）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 3.03 亿元募集资金被非法用于担保问题，公司以及发债方已在前期向中国银保监会举报了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违规行为，且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确认，公司已向审理法院提交了意见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审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针对此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被非法使用后，在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审理法院及公安局，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沟通黄金业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另一方面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相关方的理解与支持，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给予支持和配合。力争早日彻底解决以上问题。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业务类型及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保证金	员工借支款项、各类押金、质保金等
其他	其他类

②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中珠宝等镶嵌类饰品

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

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3-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5	3-5	9.5-2.71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

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对商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在向顾客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对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现款销售模式在取得货款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赊销模式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黄金首饰批发业务，本公司在签订合同并交付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且在已收到利息资金或明确可收到利息资金时确认利息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50 万元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50 万元。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6%、13%、10%、9%、6%、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应纳房产余值；出租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7,080.59	1,185,728.00
银行存款	388,728,812.87	353,172,813.24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1,720,371.03
合计	391,926,263.96	356,078,912.27

其他说明

注：1. 2019 年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702,000.00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2. 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元被用于质押,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二)”。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42,001.43
1 至 2 年	254,964,279.89
2 至 3 年	1,937,344.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68,440.01
4 至 5 年	5,385.80
5 年以上	332,795.62
合计	260,550,24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763.95	0.35	899,763.95	100.00	0.00	899,763.95	0.33	899,763.9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650,483.33	99.65	26,038,516.86	10.03	233,611,966.47	272,903,565.60	99.67	13,906,871.06	5.10	258,996,694.54
其中：										
1：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2,855,594.36	1.10	267,345.96	9.36	2,588,248.40	1,746,642.05	0.64	189,027.06	10.82	1,557,614.99
2：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256,794,888.97	98.56	25,771,170.90	10.04	231,023,718.07	271,156,923.55	99.03	13,717,844.00	5.06	257,439,079.55
合计	260,550,247.28	100.00	26,938,280.81	10.34	233,611,966.47	273,803,329.55	100.00	14,806,635.01	5.41	258,996,69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梦工场珠宝首饰销售有限公司	628,055.86	628,055.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国泰鼎盛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41,708.09	141,708.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9,763.95	899,763.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1 年以内	2,417,316.55	145,039.00	6.00
1 至 2 年	227,463.92	22,746.46	10.00
2 至 3 年	3,956.41	593.46	15.00
3 至 4 年	10,384.15	2,076.83	20.00
4 至 5 年	5,385.80	1,346.45	25.00
5 年以上	191,087.53	95,543.76	50.00
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1 年以内	124,684.88	7,481.09	6.00
1 至 2 年	254,736,815.97	25,473,681.60	10.00
2 至 3 年	1,933,388.12	290,008.21	15.00
合计	259,650,483.33	26,038,516.86	10.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131,645.80 元。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24.00	6,253,168.16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16.23	4,228,406.10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12.87	3,354,259.29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7.90	2,058,123.50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5.38	1,401,873.80
合计	172,958,308.46	66.38	17,295,830.8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08,073.41	86.92	2,563,574.48	82.57
1 至 2 年	649,154.92	7.13	475,690.75	15.32
2 至 3 年	475,690.75	5.23	12,967.27	0.42
3 年以上	65,441.81	0.72	52,474.54	1.69
合计	9,098,360.89	100.00	3,104,707.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珍集圳商贸有限公司	2,882,468.83	31.68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	13.96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爵黄金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150,000.00	12.64
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0,118.40	10.99
深圳市无量十方文化有限公司	531,962.00	5.85
合计	6,834,549.23	7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42,025.82	49,940,278.69
合计	42,542,025.82	49,940,278.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3,063,960.50
1 至 2 年	2,841,665,956.22
2 至 3 年	1,970,310.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31,164.80
4 至 5 年	113,002,613.12
5 年以上	76,394,285.78
合计	3,957,228,290.8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9,485.40	3,221,696.06
备用金	1,019,578.54	154,176.87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0,865,316.92	71,586,064.9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其他	3,773,323,910.00	3,745,505,049.97
减：坏账准备	-3,914,686,265.04	-3,882,376,709.17
合计	42,542,025.82	49,940,278.6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85,536.29	67,752.50	3,881,523,420.38	3,882,376,709.1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85,536.29	67,752.50	3,881,523,420.38	3,882,376,709.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47.16	555,054.92	34,805,850.61	35,374,052.69
本期转回	615,820.50		2,448,676.32	3,064,496.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2,862.95	622,807.42	3,913,880,594.67	3,914,686,265.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主要含备用金、保证金、应收提留款、商场顾客银联刷卡当日未达款，第一阶段包含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第二阶段的账龄主要为1-5年。

①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待核查存货	1,038,671,110.88	1,038,671,1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38,976,086.49	638,976,08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282,464,988.23	282,464,98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6,281,350.62	206,281,35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95,817,704.68	195,817,70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爵珠宝有限公司	187,978,263.61	187,978,26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3,554,739.45	133,554,73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515,493.76	132,515,49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	120,502,728.51	120,502,72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3,268,942.67	113,268,94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45,534.50	93,745,53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92,361,743.23	92,361,74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70,548,582.63	70,548,582.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4,254,583.80	33,778,198.34	52.57	预计可收回金额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丰旭经贸有限公司	50,130,680.64	50,130,68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39,808,941.12	39,508,941.12	99.25	预计可收回金额
深圳市早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611,584.80	37,611,5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金万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086,984.98	33,086,984.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德门珠宝有限公司	32,610,452.86	32,610,45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31,393,340.95	31,393,34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亨达利钟表眼镜珠宝有限公司	27,307,600.31	27,307,60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玉坊珠宝有限公司	27,068,126.69	27,068,12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璇玲、周思琦、洪桂芬、李陈杰、康世欣、蔡佳宏、钟雷才、陈士谅、洪庭珠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9,846,485.54	56,272,702.22	94.03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3,948,230,763.45	3,913,880,594.67	99.1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核查存货	其他	1,038,671,110.88	1-2 年	26.25	1,038,671,110.88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638,976,086.49	1-2 年	16.15	638,976,086.49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	282,464,988.23	1-2 年	7.14	282,464,988.23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206,281,350.62	1-2 年	5.21	206,281,350.62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其他	195,817,704.68	1-2 年	4.95	195,817,704.68
合计	/	2,362,211,240.90	/	59.70	2,362,211,240.9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15,564.22		73,015,564.22	71,799,554.73		71,799,554.73
库存商品	286,749,703.44	25,341,476.98	261,408,226.46	288,198,287.22	23,506,975.79	264,691,311.43
周转材料	1,587,825.08		1,587,825.08	1,383,154.97		1,383,154.97
发出商品	1,703,787.74		1,703,787.74	1,463,092.73		1,463,092.73
合计	363,056,880.48	25,341,476.98	337,715,403.50	362,844,089.65	23,506,975.79	339,337,113.86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506,975.79	1,834,501.19				25,341,476.98
合计	23,506,975.79	1,834,501.19				25,341,476.98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06,110.15	2,236,569.32
待抵扣进项税	1,575,090.21	1,534,290.89
抵债资产	1,152,308.00	1,152,308.00
待摊费用	454,474.97	33,801.41
待认证进项税	101,840.62	
合计	6,089,823.95	4,956,969.62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小计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合计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88,440.33	33,888,440.3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3,888,440.33	33,888,440.33
4. 期末余额	18,744,826.93	18,744,826.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51,881.08	18,451,88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8,201.80	1,708,201.80
(1) 计提或摊销	1,708,201.80	1,708,20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23,586.80	16,523,586.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523,586.80	16,523,586.80
4. 期末余额	3,636,496.08	3,636,49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08,330.85	15,108,33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81,386.18	34,181,386.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150,789.21	173,656,955.53
固定资产清理	17,364,853.53	
合计	177515642.74	17365695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 修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911,84 1.64	160,535,965 .70	10,943,111 .54	32,95 4,736 .73	15,331,16 6.31	500,676,821. 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1,155.4 2	1,132,610. 56		2,089,422 .55	5,103,188.53
(1) 购置		1,881,155.4 2	1,064,610. 56		854,180.3 8	3,799,946.36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A 其他			68,000.00		1,235,242 .17	1,303,24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8,704. 00	2,011,969.3 0	1,265,452. 01		8,873,946 .31	13,640,071.6 2
(1) 处置或报 废	1,488,704. 00	1,032,568.5 8	941,610.56		8,873,946 .31	12,336,829.4 5
A 其他		979,400.72	323,841.45			1,303,242.17

4. 期末余额	279,423,137.64	160,405,151.82	10,810,270.09	32,954,736.73	8,546,642.55	492,139,938.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917,064.28	121,289,205.85	8,111,149.38	32,954,736.73	13,747,710.15	327,019,86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057,130.66	5,119,953.30	565,209.48		1,489,162.30	15,231,455.74
(1) 计提	8,057,130.66	5,109,105.03	558,452.64		556,980.52	14,281,668.85
其他		10,848.27	6,756.84		932,181.78	949,78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084.68	1,884,926.83	41,182.81		8,517,855.39	10,581,049.71
(1) 处置或报废	137,084.68	990,003.23	6,756.84		8,517,855.39	9,651,700.14
其他		894,923.60	34,425.97			929,349.57
4. 期末余额	158,837,110.26	124,524,232.32	8,635,176.05	32,954,736.73	6,719,017.06	331,670,27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877.20			318,877.20
(1) 计提			318,877.20			318,87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8,877.20			318,877.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586,027.38	35,880,919.50	1,856,216.84		1,827,625.49	160,150,789.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994,777.36	39,246,759.85	2,831,962.16		1,583,456.16	173,656,955.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9,203.56	
工程物资		
合计	329,20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770.20	144,77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5,989.20	165,98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6,288.99	476,28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507.99	497,507.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970,639.42	663,881.61	1,761,431.38	98,884.90	38,494,83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8,854.94	192,484.58	185,988.75	26,552.40	3,103,880.67
(1) 计提	2,698,854.94	192,484.58	185,988.75	26,552.40	3,103,88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669,494.36	856,366.19	1,947,420.13	125,437.30	41,598,71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047,332.49	1,151,813.81	121,487.80	195,803.10	70,516,437.20
2. 期初账面价值	71,746,187.43	1,344,298.39	307,476.55	222,355.50	73,620,317.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703,810.38			703,810.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 1,089 万元。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

公司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个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11.96%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6,701.43	4,121,878.25	316,602.12	998,218.58	3,013,758.98
装修费	13,695,974.81		1,661,239.20		12,034,735.61
合计	13,902,676.24	4,121,878.25	1,977,841.32	998,218.58	15,048,494.59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21,572.74	6,880,393.18	27,379,431.36	6,844,857.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	485,544.12	121,386.03		
合计	28,007,116.86	7,001,779.21	27,379,431.36	6,844,85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658,616.32	3,414,654.08	15,471,368.49	3,867,842.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19,261,069.80	4,815,267.45	21,336,571.80	5,334,142.95
递延收益	8,074,566.80	2,018,641.70	8,074,566.80	2,018,641.70
合计	40,994,252.92	10,248,563.23	44,882,507.09	11,220,626.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2,314,074.17	1,020,699,652.00
可抵扣亏损	52,544,472.62	13,365,868.96
合计	1,084,858,546.79	1,034,065,520.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9,968,014.77	490,4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873,444.28	17,028,151.68
合计	556,841,459.05	557,428,151.6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56,841,459.0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50,000,000.00	10.005%	225	15.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6.09%	293	7.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39,968,014.77	5.5%	305	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873,444.28	9.00%	404	13.50%
合计	556,841,459.0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0,000,00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5,305.14	106,081,252.32
1 年以上	88,792,105.31	20,649,705.53
合计	121,027,410.45	126,730,957.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34,513,000.00	待核实
客户 2	20,000,000.00	待核实
客户 3	13,122,530.00	待核实
合计	67,635,53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72,912.89	19,447,747.38
1 年以上	12,355,861.19	7,925,243.59
合计	37,028,774.08	27,372,990.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262,656.90	待核实
沈阳砚淞商贸有限公司	2,152,290.00	待核实
天津蒙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待核实
合计	5,914,946.9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81,058.16	48,159,709.07	45,588,127.19	10,752,640.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03.96	4,231,817.55	4,374,994.60	38,126.91
三、辞退福利	30,553.82		30,553.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92,915.94	52,391,526.62	49,993,675.61	10,790,766.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7,309.42	42,682,097.93	40,054,378.00	9,375,029.35
二、职工福利费		557,346.86	557,346.86	
三、社会保险费	-11,271.02	3,274,648.79	3,276,881.55	-13,50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60.88	3,145,152.21	3,151,707.65	-19,216.32
工伤保险费	-1,712.55	54,115.72	49,793.04	2,610.13
生育保险费	3,102.41	75,380.86	75,380.86	3,102.41
四、住房公积金	145,641.54	1,157,099.80	1,225,139.20	77,602.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378.22	488,515.69	474,381.58	1,313,512.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81,058.16	48,159,709.07	45,588,127.19	10,752,640.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802.16	4,024,835.33	4,167,399.30	35,238.19
2、失业保险费	3,501.80	206,982.22	207,595.30	2,888.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1,303.96	4,231,817.55	4,374,994.60	38,12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036,083.84	156,874,806.36
消费税	310,006.40	332,765.5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42,359.22	11,397,675.35
个人所得税	62,306.93	14,12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150.42	158,548.63
印花税	469,646.87	535,634.71
教育费附加	88,486.29	72,54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49.95	41,365.14
房产税	28,864.87	49,817.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62.34	28,462.34
其他税费	2,109.27	2,936.60
合计	168,417,526.40	169,508,681.72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4,998,333.26	26,379,231.46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	187,648,966.74	181,129,218.92
合计	393,209,053.59	208,070,20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58,369.68	5,298,068.29
企业债券利息	110,640,731.62	7,107,515.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799,231.96	13,973,647.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04,998,333.26	26,379,231.46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62,326,029.45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8秋林01）	43,835,616.44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秋林01）	36,546,963.12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秋林02）	30,258,152.06	资金紧张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4,558,369.68	资金紧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01,688.66	资金紧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40,261.26	资金紧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1,231,252.59	资金紧张
合计	204,998,333.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总额为 204,998,333.26 元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61,753.59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7,750,980.28	55,439,149.76
土地款	66,959,584.40	66,959,584.40
工程款	12,891,788.54	12,891,788.54

内欠职工费用	9,958,023.38	7,271,629.16
保证金	8,382,345.45	9,676,766.74
2004 年重组前遗留款	733,327.95	5,201,487.62
其他	10,972,916.74	23,688,812.70
合计	187,648,966.74	181,129,218.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客户 1	66,959,584.40	缓交
往来客户 2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往来客户 3	15,602,927.00	待核实
往来客户 4	9,366,745.38	资金紧张
往来客户 5	8,33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28,719,908.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200,000.00	167,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3,600,000.00	700,658,623.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870,800,000.00	867,858,623.73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16 秋林 01）	367,600,000.00	366,054,568.26
公司债券（16 秋林 02）	336,000,000.00	334,604,055.47
公司债券（18 秋林 01）	495,332,439.39	493,153,617.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3,600,000.00	-700,658,623.73
合计	495,332,439.39	493,153,617.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 秋林 01）	1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3 年	514,622,641.51	366,054,568.26		31,246,000.00	-1,545,431.74		367,600,000.00
公司债券（16 秋林 02）	1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3 年	475,452,830.18	334,604,055.47		28,560,000.00	-1,395,944.53		336,000,000.00

公 司 债 券 (1 8 秋 林 01)	10 0	201 8年 11 月 27 日	3 年	492,946,388.70	493,153,617.28		40,000,000.0 0	-2,178,822.1 1		495,332,439.39
合 计	10 0	/	/	1,483,021,860.3 9	1,193,812,241.0 1		99,806,000.0 0	-5,120,198.3 8		1,198,932,439.3 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10,281,900.00	一审判决结果
合计		310,281,900.00	/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74,566.80			8,074,566.80	
合计	8,074,566.80			8,074,566.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丰金桔莱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7,313,246.32					7,313,246.32	与资产相关
海丰金桔莱公司2017年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761,320.48					761,320.4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6,964,147.44			1,156,964,147.44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500,932,518.93			1,500,932,518.93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9,289,828.17			89,289,828.17

5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9,160,485.79	822,176,48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9,160,485.79	822,176,48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84,942.62	-4,131,336,967.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745,428.41	-3,309,160,485.79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109,760.93	203,945,586.19	4,591,007,687.33	4,391,175,842.41
其他业务	51,880,013.97	4,929,881.16	133,271,689.76	87,869,569.63
合计	334,989,774.90	208,875,467.35	4,724,279,377.09	4,479,045,412.04

(2).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1,572.15	1,254,007.85
------	--------------	--------------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542,715.24	1,805,207.11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8,799.36	2,443,329.76
教育费附加	455,671.68	1,004,270.14
资源税		
房产税	3,149,325.80	4,071,652.37
土地使用税	338,979.84	357,339.84
车船使用税	2,598.36	11,946.76
印花税	149,967.68	2,221,70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259.12	775,214.16
防洪费		75,055.97
环境保护税		5,060.70
合计	7,000,317.08	12,770,783.94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2,551,516.13	14,877,331.64
其他	5,122,156.46	6,985,481.47
广告费	1,932,292.90	1,549,631.23
物料消耗	1,393,992.18	1,256,187.21
邮寄费	584,934.30	629,215.74
物业费	548,458.91	1,905,906.05
保管租赁费	528,471.99	483,562.38
保险费	324,446.63	498,904.79
汽油费	229,888.70	243,303.82
促销费	196,204.10	77,149.32
办公费	39,894.32	71,940.80
差旅费	37,302.01	123,018.15
电话费	3,050.42	34,880.35
合计	23,492,609.05	28,736,512.95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29,421,096.59	27,508,121.08
折旧费	10,184,978.66	7,674,030.79
水电气费用	6,923,405.58	5,945,190.85
聘请中介费	6,436,218.25	4,111,287.05
其他	3,987,590.11	8,211,399.43
房租	2,869,900.54	6,169,438.84
无形资产摊销	2,867,240.20	2,582,281.20
修理费	2,550,763.02	1,174,890.27
差旅费	1,387,392.03	987,750.50
诉讼费	270,642.80	649,053.72
垃圾排污清扫费	1,031,513.85	902,105.92
咨询费	1,028,004.44	337,580.00
办公费	732,814.38	647,746.36
业务招待费	658,796.30	858,617.83
合计	70,350,356.75	67,759,493.84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4,239,957.68	183,225,907.92
减：利息收入	-555,997.06	-3,658,564.46
手续费支出	37,412.19	695,531.01
其他支出	30,327.57	730,280.33
合计	183,751,700.38	180,993,154.80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返还	1,412,513.12	
河北区商委奖金支持	10,000.00	
海丰金桔莱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1,519,764.77

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184,900.00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732,500.00
2017 年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198,679.52
产权和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2017 年海丰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70,000.00
合计	1,422,513.12	3,855,844.29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91,188.00	-12,335,62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1,357.90
黄金租赁业务		-195,500.40
合计	-15,391,188.00	-11,229,771.77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09,555.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131,645.80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5,250.00	
合计	-44,446,451.71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34,501.16	-4,354,499.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8,24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877.2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抵账资产损失		-3,71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7,213,67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74,145.06
贷款损失准备		487,429.64
合计	-2,153,378.36	-4,082,798,607.98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62,084.68	92,207.93
合计	162,084.68	92,207.93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189.44	21,196.20	39,189.44
其他	367,511.11	12,179,591.36	367,511.11
合计	406,700.55	12,200,787.56	40670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39,189.44	21,196.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89.44	21,19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9,708.56	190,592.18	359,70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对外担保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罚款	351,655.99	3,530,982.60	351,655.99
违约金		1,205,219.48	
其他	1,184,759.50	918.66	1,184,759.50
合计	312,178,024.05	4,927,712.92	312,178,024.05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8,054.81	6,911,20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8,984.97	9,608,489.31
合计	959,069.84	16,519,69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196,84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299,211.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465,25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93,025.83
所得税费用	959,06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33,506.93	102,127.32
政府补助	1,461,702.56	9,811,400.00
银行利息收入	555,997.06	493,844.01
收到往来款	1,228,048,433.62	161,317,938.99
收到二级代理购金款		703,879,000.00
收二级代理保证金		130,000.00
加盟管理费、保证金	98,572.50	115,000.00
其他	2,026,740.46	65,349.44
合计	1,232,524,953.13	875,914,659.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502,341.00	12,007,552.92
管理费用	15,567,472.10	16,851,335.32
银行手续费	37,412.19	749,577.57
支付的保证金	283,959.21	243,429.37
支付往来款	1,253,445,505.70	45,728,186.06
营业外支出	1,534,882.76	122,280.10
华夏银行定期存单	3,318,773.03	300,000,000.00
二级代理购金款		702,479,682.10
其他	1,390,068.53	775,681.85
合计	1,282,080,414.52	1,078,957,725.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6,220,000.00
合计		36,2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3,720,000.00
合计		13,72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颐实业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853,309.38
合计		853,309.3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155,917.17	-4,143,098,92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99,830.07	4,082,798,607.9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4,446,45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11,089.65	18,258,658.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103,880.67	3,098,89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7,841.32	1,629,84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84.68	-92,20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708.56	190,59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239,957.68	183,225,907.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91,188.00	-11,229,7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21.37	10,107,77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063.54	-499,28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790.83	3,189,011,88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1,374.58	-3,099,831,47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4,016.40	-39,282,593.32
其他	310,281,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60.18	194,287,90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731,238.33	54,361,94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61,943.29	97,082,812.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9,295.04	-42,720,869.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731,238.33	54,361,943.29
其中：库存现金	1,477,080.59	1,185,72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254,157.74	53,157,84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71.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31,238.33	54,361,943.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474,655.13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151,033,455.67	查封
固定资产	133,002,228.88	查封
无形资产	68,386,592.66	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86,773,693.85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5,108,330.85	查封
合计	759,499,327.54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投资新设哈尔滨秋林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9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广告	82.76		设立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加工及销售	92.59	7.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秋林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加工		100	设立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丰县	海丰县	黄金珠宝加工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制品销售		100	设立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服务	99.99		设立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珠宝批发兼零售	100		设立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核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479,984.15		7,648,595.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	非	负债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	非	负债合

	资产			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债	流 动 负 债	计
海口首 佳小额 贷款有 限公司	16,9 98,3 97.7 3	2,286,47 3.21	19,284,87 0.94	163,383 .19		163,3 83.19	13,386,98 1.18	4,675,83 8.73	18,062,81 9.91	141,121 .54		141,12 1.54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海口首 佳小额 贷款有 限公司	1,461, 572.15	1,199,789. 38	1,199,789. 38	3,714,521. 03	1,254,007. 85	-29,365,573. 03	-29,365,573. 03	-14,434,422. 1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龙井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 州	吉林省延 边州	吸收存款、 对外贷款	2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34,024,042.36	2,857,284,826.51
非流动资产	1,516,703,018.27	1,775,053,510.59
资产合计	4,350,727,060.63	4,632,338,337.10
流动负债	3,913,698,065.48	4,044,773,572.12
非流动负债		76,740,355.73
负债合计	3,913,698,065.48	4,121,513,927.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7,028,995.15	510,824,409.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405,799.03	102,164,881.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773,693.85	102,164,881.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88,937.46	66,939,430.93
净利润	-76,955,939.99	-35,784,727.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955,939.99	-35,784,727.65
所得税费用		-932,801.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未取得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签章版财务报表且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违约有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已全部逾期，“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全部到期并违约，无力兑付“18 秋林 01”第一期债券利息。

2、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并计提了 4,444.6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3、流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 22.18 亿元，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 5.65 亿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6,841,459.05				
应付利息	204,998,33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2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703,600,000.00			495,332,439.3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20000 万	37.59	37.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仍在等待相关各方回复及核实。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平贵杰(待核实)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其他股东
山西和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99,637.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674.14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蜜蜡		8,831.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684,858.61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113,870.49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816,729.80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91,042.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2日	否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洪佛松 谢小英 李亚	50,000,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否
谢和宇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谢和宇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否
李亚	45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洪佛松 谢和宇	27,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否
洪佛松 谢和宇	1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98	358.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821,439.07	22,709.9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嘉颐实业已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53,309.38 元转赠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因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擅自挪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事项

2018年11月26日，秋林集团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哈尔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秋林01”）募集资金。协议中约定秋林集团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18秋林01”的募集资金严格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期内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秋林01”）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秋林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由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18秋林0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曾先后两次（分四笔，每次两笔）完成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用于指定用途。

2019年2月21日至2月27日期间，公司工作人员与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亲赴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8秋林01”募集资金的划款业务和账户明细查询业务，以便按时兑付“16秋林01”和“16秋林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为督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秋林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邮寄及当面送达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募集资金划付业务并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在相关划款手续齐备合规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以客户经理不在场、系统故障、需验证公章真伪、质疑经办人身份等理由故意拖延、拒不配合，导致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无法掌握账户真实情况，“18秋林01”募集资金最终未能按规定在2019年2月27日前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2019年3月8日，公司工作人员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场所现场拨打“110”报警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在接受民警问询时才表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流向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其他三个辅助账户，且相关存款账户内资金已被该行请求进行了司法冻结。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9年3月8日在营业柜台打印并出具了《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8年12月6日为“18秋林01”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三笔借方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转账业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3,318,773.03元。此外，公司曾于2019年1月7日收到过一份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地址寄出的《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3,318,773.03元，未包括上述三笔转账记录。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的对账单应系伪造，但两份对账单式样及其记载的部分“记账日期、操作员、凭证号、账单摘要”信息高度吻合。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秋林集团提出用款申请后，需经受托管理人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中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并经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款业务。但上述三笔转账至定期存单业务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明显不符，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其从未出具过与上述三笔转账交易有关的经审核盖章的《划款指令》。

针对“18秋林0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支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11日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寄送了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划款的原始凭证材料。

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拒不配合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和查询余额业务，导致公司“16秋林01”回售本金和利息未能在2019年2月27日前按时划转，对公司后续债务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秋

林集团就相关事宜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就此事项进行投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公安部门报案，目前该案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 号】经核查后答复：（1）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该分行未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约定，不符合该分行相关内部规定，不符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等规定。（2）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开展保理业务，不符合《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7】16 号）、《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 号）等规定。

（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一事，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对此事并不知晓，且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此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陆续收到了多份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查），材料内容显示上述事项经过大致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公司”）签订《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理合同》”），约定隆泰公司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隆泰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融资形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双方另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同时，《保理合同》还约定，隆泰公司应当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商务合同、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若隆泰公司违约，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有权解除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要求隆泰公司返还保理融资款并按逾期利率加付自转让日起至返还日的利息。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隆泰公司签订三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隆泰公司向原告申请办理汇票承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同意承兑以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银行承兑协议》还约定，本协议系《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融资合同，本协议项下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受让《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隆泰公司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秋林集团签订三份《质押合同》，约定秋林集团以其名下定期存单为隆泰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

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日，秋林集团将三张定期存单交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按照合同约定为隆泰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开具并承诺兑付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但隆泰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其承诺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与隆泰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隆泰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3）被告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隆泰有限公司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隆泰公司、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如下：（1）解除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隆泰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TJ3320120180010《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隆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款项 306,3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以 306,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3）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 90242233、90242234、90242235，存单金额分别为 1 亿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1%）项下的存款（包含利息）对隆泰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驳回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88,3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93,300.00 元，由隆泰公司、秋林集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10 亿元，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影响为 -3.10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经自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万联证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秋林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 5.2 亿元的“16 秋林 01”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 4.8 亿元的“16 秋林 02”债券，均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20 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分别将“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回售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划转至约定账户导致两期债券违约。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秋林集团应付未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94,843,038.13 元。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及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2019 年 4 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 秋林 01”本金 241,600,000 元及利息 7,820,558.90 元（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 8.5%，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2）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 秋林 02”本金 336,000,000 元及利息 9,233,095.89 元（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 8.5%，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3）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 秋林 01”逾期罚息 99,713.07 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4）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 秋林 02”逾期罚息 89,670.27 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5）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6）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对上述第一至五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长江证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长江资管祥瑞 1 号第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秋林集团“16 秋林 01”债券本金合计 3,500 万元，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16 秋林 01”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

质押担保。

2019 年 4 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

（1）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还“16 秋林 01”债券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2）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不含当日）的到期利息 489,041.00 元；（3）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含当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上逾期支付的本息之和 35,489,041.10 元为基数，按 9.35%/年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为 563,643.76 元]；（4）秋林集团承担原告就本案支出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5）秋林集团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秋林集团承担；（7）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秋林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秋林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光大银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金桔莱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09%。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秋林集团提供深圳金桔莱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深圳金桔莱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未足额归还上月利息，自此开始欠息，并且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深圳金桔莱公司未能结清贷款本息，另外五被告也未履行保证担保、质押担保责任。

2019 年 3 月 18 日，光大银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深圳金桔莱公司向原告偿还《综合授信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及复利 492,729.09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此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7.917%计至实际结清之日止；复利以 2019 年 3 月 13 日贷款到期日欠息 492,729.0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917%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深圳金桔莱公司按未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原告对依法处置秋林集团持有的深圳金桔莱公司 100%的股权（质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除深圳金桔莱公司外五被告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六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广发银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29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金桔莱公司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授额字第000053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同日与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洪佛松、谢小英、谢和宇、揭艳林、李亚、周庆江、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授额字第000053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贷款合同》主要约定“广发银行向深圳金桔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贷款(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为准),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对深圳金桔莱已清场的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以清偿编号10202217001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定期付息、分期还本的方式还款,2018年6月29日广发银行向深圳金桔莱发放三笔贷款合计3,000万元,年利率9%,2018年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应各还款1,000万元本金。若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就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后深圳金桔莱公司未能及时清偿本期,故广发银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金桔莱偿还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8年12月19日贷款本金为16,873,444.28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64,516.08元。

2019年9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深圳金桔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873,444.28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12月19日为人民币164,516.08元,此后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谢和宇、被告谢小英、被告洪佛松、被告周庆江、被告李亚、被告揭艳林、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述判项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028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十被告连带负担。

2019年10月30日秋林集团上诉请求:撤销(2019)粤0303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五)、国盛资管、万龙飞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万龙飞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成立了“万向信托-紫鑫 22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的安排，万向信托与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WX-SJ-201601008-102 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约定万向信托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深圳金桔莱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总金额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下深圳金桔莱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深圳金桔莱长期拖欠贷款本息，国盛资管、万龙飞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国盛资管、万龙飞诉深圳金桔莱、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400 号），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金桔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67,200,000.00 元，支付利息 3,103,333.33 元；（2）被告深圳金桔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罚息 1,755,380.0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未付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1.85% 计算）；（3）被告深圳金桔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利 14,301.19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未付贷款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1.85% 计算）；（4）被告深圳金桔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贷款到期赔偿金 886,666.67 元；（5）被告深圳金桔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300,000.00 元；（6）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金桔莱追偿；（7）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08,96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共计 913,960.00 元，由原告国盛资管、万龙飞负担 960 元，由被告深圳金桔莱、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913,000.0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深圳金桔莱、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国盛资管、万龙飞已预交 913,96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深圳金桔莱、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六）深圳特发公司诉秋林集团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21日，深圳特发实业公司与深圳金桔莱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将特发保税大厦3栋1楼A及B区房屋租赁给深圳金桔莱作商铺使用，租期为2017-10-1至2019-9-30，每月5日前付清当月租金、管理费、上月水电费等，逾期未付租金及管理费按日收取应付金额的2%作为滞纳金，逾期1个月未付清的深圳特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深圳金桔莱公司逾期1个月未付清2019年1月水电费及2019年2、3月租金及管理费，深圳特发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寄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5日内支付所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深圳特发公司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房屋占有使用费、滞纳金等合计845,709元，并立即自行办理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归还，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金桔莱公司承担。

2019年7月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原告租金443,079元；（2）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每月369,600元为标准）；（3）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应立即搬离承租位置；（4）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五、驳回被告深圳市金桔莱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2019年7月30日，深圳特发实业公司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999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判决；（2）改判支持保税公司一审《民事起诉状》中第一、二项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七）、秋林集团诉龙井银行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1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20%股份，并以3.3824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享有置出资产的的处置和管理权，合计出资金额4.3824亿元。龙井农商行成立后，公司购买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所对应的为位于延吉市的七处房产，产权未过户给本公司，委托龙井农商行日常管理。

2018年8月21日，延边农商行作为甲方、本公司及龙井农商行其他三家股东（誉高航空、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佩珀航空）作为乙方、龙井银行作为丙方签订“吉合框字第160518-3号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以3.5亿元的价格，将包含本公司享有处置权的七处抵债房产在内的延河信用社改制时置出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延边农商行，分别向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价款0.4亿元，向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支付3.1亿元。

该协议所显示的内容从未在公司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用印账簿亦无相

应记录。本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龙井农商行、延边农商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龙井农商行履行约定，将本公司入股龙井农商行时购买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 3.01 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购置价 3.3824 亿元）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本公司；（2）延边农商行承担连带责任，对龙井农商行给本公司交付和过户七处房产之行为履行协助和配合义务；（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延边中院受理本案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庭时决定追加佩珀航空、誉高航空、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延边农商行称已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款项。对上述置出资产处置的款项能追回的可能性较小，我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824 亿元。

（八）、秋林集团诉张献东租赁合同纠纷案

张献东与秋林集团签订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 680 万元整。秋林集团将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 262 号，建筑面积 4,158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张献东，租赁用途为经营好百年灯饰城。租赁期内张献东已付租金及冲抵的租金共计 4,826,700 元，张献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逾期支付租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共欠租金 1,973,299.96 元。此后，秋林集团多次索要租金未果。

2019 年 11 月，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欠缴的租金 1,973,299.96 元及欠缴租金产生的滞纳金（按应支付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至给付之日）；（2）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全国范围内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商品零售、食品加工业务的销售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品零售	食品加工	黄金珠宝经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5,721,946.94	102,480,668.54	8,981,613.24	30,732,881.67	336,451,347.05
二、营业成本	163,156,105.78	65,747,788.50	10,704,454.74	30,732,881.67	208,875,467.3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91,188.00				-15,391,188.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32,779,196.15	-142,141.38	-12,556,910.97	-1,031,796.79	-44,446,451.71
五、资产减值损失	-2,153,378.36				-2,153,378.36
六、折旧费和摊销	9,922,186.62	3,952,184.42	7,218,440.60		21,092,811.64
七、利润总额	-1,011,612,858.48	7,183,184.28	-107,806,891.83	-583,039,718.70	-529,196,847.33
八、所得税费用	-488,875.50	1,447,826.91	118.43		959,069.84
九、净利润	-1,011,123,982.98	5,735,357.37	-107,807,010.26	-583,039,718.70	-530,155,917.17
十、资产总额	743,128,921.96	63,496,135.74	709,632,210.70	98,884,169.54	1,417,373,098.86
十一、负债总额	2,693,190,660.59	30,777,245.16	2,717,909,755.55	2,399,825,201.36	3,042,052,459.9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

报告期内，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大量离职并提出劳动仲裁、欠缴税款、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涉及多项诉讼，账面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深圳金桔莱的存货、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扣押，银行账户已被全部司法冻结；海丰金桔莱的部分存货被法院进行网上拍卖用于支付拖欠工资，因银行借款逾期已被法院查封经营场所，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天津秋林虽无其他方面的限制，但已停止营业，存货呆滞。

深圳秋林的财务数据记录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丰金桔莱的财务数据记录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因财务系统故障，已无法获取财务数据，以上三家公司包含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基本全部离职。

2. 无法偿付公司债券本息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两期共 10 亿元债券，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期限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又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债券，用途为偿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期限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无力兑付“16 秋林 01”第一期债券利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本息合计 13.10 亿元，其中逾期债券本息合计 8.14 亿元。

3. 与北大仓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仓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将通过对商圈内物业进行重新规划、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商圈档次及商业价值，进而提升整体百货物业的收益水平，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北大仓集团签署了《房产租赁协议》，与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本公司向北大仓集团出租四栋房产，东大直街 319 号 1 号楼，东大直街 319 号 3 号楼，东大直街 319 号 11 号楼，东大直街 319 号 12 号楼，建筑面积合计为 50,995 m²，租赁期限 18 年，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7 日，其中约定 6 个月的免租期，每年租金 830 万元。公司用于出租的原有的物业多年未装修，作为生产车间，或出租用于仓库、快捷酒店等，设施陈旧老化，租金水平较低。公司将院内五处房产出租给北大仓集团，北大仓集团取得租赁权后，将对上述物业进行统一重新规划，并负责投资重新装修、改造、提档升级，达到与其拥有的宾馆形成配套的条件，并综合利用停车场，提升整体使用价值。本公司保持原有租金不变的前提下，北大仓集团通过装修及增加配套功能提升价值，获取增值收益。

公司所属秋林商场所在地周围有四条街，围合成一个长方形区域，区域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有三分之二为我公司所有；另三分之一为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百货大楼公司在此区域内的建筑物为一座百货大楼商场（31,247.29 m²）和一座宾馆（19,229.71 m²）。北大仓集团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于 2015 年开始对百货大楼商场进行装修改造，目前装修改造后的百货大楼商场营业面积较大，地点与秋林商场仅一墙之隔，同处于哈尔滨市知名度最高的商圈。经重新装修之后，各项硬件设施完善，符合现代化商业的业态需求，可以打造成为业态多样化的新型商业综合体。

通过本次交易，使百货大楼商场与秋林商场打通形成一体，由本公司统一经营，公司可以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及其现有成熟的招商团队，并利用与供应商在过去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尽快完成前期招商工作并投入运营。百货大楼商场可以利用秋林集团的品牌及现有的客户群体，保证百货大楼商场的客流量能够满足经营的需要；秋林商场则由于增加了百货大楼商场，经营面积增加，业态更加丰富，因此能够吸引更多不同层次的客流，从而提升行业竞争力，实现双赢。由于规模扩大、业态丰富，预测将使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得到提升，行业内竞争力显著增强，北大仓集团也将得到委托经营商业物业净利润百分之八十的收益。

目前，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历经近三年的时间已经基本完成对百货大楼商场的装修改造，现正在进行开业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合作方式及具体经营模式，公司聘请的建筑设计院正在对两个商场打通工程以及后续规划进行设计。后续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以及消防部门的验收。本公司向北大仓集团出租四栋房产，其中三栋房产处于查封状态。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事项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9]3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88,460.73	55,649,540.63
合计	32,088,460.73	55,649,54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77,789.69
1 至 2 年	250,508,904.35
2 至 3 年	848,345,516.2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155,653.75
4 至 5 年	112,857,282.12
5 年以上	74,445,247.58
合计	1,812,790,393.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1,615,326,301.97	1,600,149,566.5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0,865,316.92	71,586,064.96
其他	14,698,831.04	18,535,215.36
备用金	49,943.81	127,777.87
减：坏账准备	-1,780,701,933.01	-1,746,599,084.12
合计	32,088,460.73	55,649,540.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23,145.31	16,073.37	1,745,859,865.44	1,746,599,084.1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23,145.31	16,073.37	1,745,859,865.44	1,746,599,084.1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3,200.14	34,943,842.46	35,477,042.60
本期转回	607,519.90		766,673.81	1,374,193.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625.41	549,273.51	1,780,037,034.09	1,780,701,933.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主要含备用金、保证金、应收提留款、商场顾客银联刷卡当日未达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6,672,301.37	596,672,30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86,740,464.00	486,740,4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260,113,598.07	260,113,59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5,607,883.98	245,607,88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款)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其他 (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47,478,074.17	47,478,074.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80,037,034.09	1,780,037,034.09	100.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596,672,301.37	1-2 年: 81,950,000.00 元 2-3 年: 221,000,000.00 元 3-4 年: 293,722,301.37 元	32.91	596,672,301.37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天津) 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486,740,464.00	1 年以内: 46,386.30 元 1-2 年: 160,058,754.05 元 2-3 年: 326,635,323.65 元	26.85	486,740,464.00
秋林 (深圳) 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260,113,598.07	1 年以内: 113,598.07 元 2-3 年: 260,000,000.00 元	14.35	260,113,598.07
秋林 (天津) 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245,607,883.98	2-3 年 40,000,000.00 元 3-4 年 205,607,883.98 元	13.55	245,607,883.98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4-5 年	6.17	111,850,000.00
合计	/	1,700,984,247.42	/	93.83	1,700,984,247.4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773,693.85		86,773,693.85	102,164,881.85		102,164,881.85
合计	1,275,070,644.43	1,100,000,000.00	175,070,644.43	1,290,461,832.43	1,100,000,000.00	190,461,832.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益	调整	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小计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合计	102,164,881.85		-15,391,188.00					86,773,693.8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168,379.64	161,447,903.98	229,498,189.36	181,145,417.64
其他业务	48,091,995.15	1,708,201.80	49,327,846.14	1,700,001.80
合计	254,260,374.79	163,156,105.78	278,826,035.50	182,845,419.4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91,188.00	-12,335,62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391,188.00	-7,335,629.2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62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70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50,80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87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20	
合计	-310,194,684.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3	-0.8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36	-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代行董事长职责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处于失联状态）代法定代表人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行董事长职责：潘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